

中国居民赴安哥拉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安哥拉共和国（以下简称“安哥拉”）的经济、投资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纳税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安哥拉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安哥拉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安哥拉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安哥拉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投资政策等。

第二章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安哥拉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安哥拉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安哥拉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若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安哥拉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经济情况	1
1.1.2 投资情况	1
1.1.3 消费指数情况	2
1.1.4 经济发展规划	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2.1 支柱行业	3
1.2.2 重点行业	3
1.3 经贸合作	4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8
1.4.3 投资退出政策	8
第二章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0
2.2 企业所得税	12
2.2.1 居民企业	12
2.2.2 非居民企业	24
2.2.3 申报制度	26
2.3 投资所得税	29
2.3.1 概述	29
2.3.2 税收优惠	32
2.3.3 应纳税额	33
2.3.4 申报制度	33
2.4 个人所得税	34
2.4.1 纳税人判定标准	34
2.4.2 征收范围	35

2.4.3	税率	37
2.4.4	应纳税额	38
2.4.5	非居民纳税人	40
2.4.6	申报制度	40
2.5	其他税（费）	41
2.5.1	采矿业税制	41
2.5.2	石油行业税制	44
2.5.3	不动产所得税	47
2.5.4	不动产交易税	51
2.5.5	增值税	53
2.5.6	消费税	68
2.5.7	关税	75
2.5.8	印花税	77
2.5.9	车船税	83
2.5.10	社会保障缴款	85
2.5.11	博彩特别税	85
2.5.12	外汇交易特别税	87
2.5.13	特殊税制	8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90
3.1	税收管理机构	90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90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90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91
3.2.1	税务登记	91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93
3.2.3	纳税申报	97
3.2.4	税务检查	98
3.2.5	税务代理	99
3.2.6	法律责任	100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0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06
4.1	关联交易	10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0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07
4.2	同期资料	10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0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08
4.2.3 其他要求	108
4.3 转让定价调查	108
4.3.1 原则	108
4.3.2 转让定价方法	10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09
4.4 预约定价安排	109
4.5 受控外国企业	10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0
4.7 资本弱化	110
4.8 法律责任	110
第五章 中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11
5.1 中安税收协定	111
5.1.1 生效时间	111
5.1.2 适用范围	111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1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15
5.1.5 安哥拉税收抵免政策	126
5.1.6 非歧视待遇	129
5.1.7 在安哥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0
5.2 安哥拉税收协定相互协调程序	131
5.2.1 安哥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3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32
5.2.4 启动程序	13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35
5.2.6 安哥拉仲裁条款	136
5.3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36
5.3.1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的概念	136
5.3.2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136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安税收协定争议	137
第六章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38
6.1 信息报告风险	13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3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3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41

6.2.1 在安哥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41
6.2.2 在安哥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42
6.2.3 在安哥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43
6.3 调查认定风险	143
6.3.1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143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44
6.3.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144
6.4 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45
6.5 其他风险	145
6.5.1 税收抵免	145
6.5.2 外汇管制	146
6.5.3 签证制度	147
6.5.4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147
6.5.5 合同有效性	148
参 考 文 献	149
附录 A 安哥拉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52
附录 B 安哥拉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53
附录 C 安哥拉预提税率一览表	154

第一章 安哥拉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回升和安哥拉政府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取得成效，安哥拉财政收入增加，债务压力明显缓解，经济步入健康增长轨道。安哥拉经济成功克服国际市场油价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结束了2016至2020年连续五年的衰退，实现缓慢复苏。

1.1.1 经济情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4年安哥拉GDP为1,159.46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为4.5%，人均GDP为3,053.76美元。下表展示了安哥拉2020年以来的宏观经济发展情况。

表1 2020—2024年安哥拉宏观经济数据

年度	GDP（亿美元）	人均GDP（美元）	GDP增长率
2020	665.21	1,989.94	-4%
2021	843.75	2,445.39	2.1%
2022	1,424.42	4,002.43	4.2%
2023	1,097.64	2,992.13	1%
2024	1,159.46	3,053.76	4.5%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近期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指出，2025年，安哥拉将保持非洲最大的葡语国家经济体地位，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共债务存量高、财政预算紧张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将大幅放缓，预计全年经济增长2.7%，2026年将进一步放缓至2.6%。

1.1.2 投资情况

（1）外国投资情况：根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2024年安哥拉对外直接投资流量0.33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1.36

亿美元，连续 9 年保持负值；截至 2024 年底，安哥拉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53.22 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 121.39 亿美元。

(2) 外债总额：截至 2024 年底，安哥拉政府公共债务约为 600 亿美元，约占 GDP 的 55.5%。

1.1.3 消费指数情况

消费价格指数是衡量居民家庭购买消费品和服务价格水平随时间变动的相对数，其持续上涨的百分比通常被用作衡量通货膨胀率。下表展示了近 5 年来安哥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

表 2 2020—2024 年安哥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 2020 年 12 月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基数)

年份 月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月	81.58	101.50	129.57	145.83	177.89
二月	82.98	103.60	131.86	147.09	182.48
三月	84.51	105.45	133.92	148.40	187.11
四月	86.25	107.65	135.42	149.76	191.99
五月	87.92	109.84	136.67	151.19	196.78
六月	89.45	112.09	137.82	153.32	200.85
七月	91.03	114.45	138.94	155.78	204.22
八月	92.70	116.88	140.00	158.97	207.50
九月	94.36	119.43	141.11	162.30	210.88
十月	96.07	121.88	142.21	165.79	214.16
十一月	97.98	124.42	143.38	169.46	217.59
十二月	100.00	127.03	144.64	173.57	221.29

资料来源：安哥拉国家统计局

根据安哥拉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5 年 7 月，安哥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已达到 244。

1.1.4 经济发展规划

2023 年 5 月，安哥拉政府发布《安哥拉 2050 年长期战略》，锚定五大优先发展方向：一是促进经济多元化和繁荣；二是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和竞争力；三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四是建立可持续、

有韧性的生态系统；五是建设一个公正、机会平等的国家。具体目标包括：非石油行业的国内生产总值从目前的 840 亿美元提高到 2050 年的 2,750 亿美元；非石油行业的人均 GDP 从目前的 3,670 美元提高到 4,215 美元，非石油行业的出口额从目前的 50 亿美元提高到 64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从目前的 1,220 亿美元提高到 2,860 亿美元；公共债务 GDP 比重下降 6 个百分点，从目前的 66% 下降至 60%；未来 27 年，人均寿命从目前的 62 岁提高到 68 岁，失业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从目前的 30% 下降至 20%。

安哥拉主权信用评级见下表：

表 3 主权信用评级表

国际评级机构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评级日期
标普 (S&P Global Ratings)	B-/B	稳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
穆迪 (Moody's)	B3	积极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惠誉 (Fitch Ratings)	B-	稳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资料来源：标普、穆迪、惠誉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支柱行业

石油和钻石开采是安哥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85% 以上，其创造的财政收入接近国家财政总收入的 30%。其他主要工业包括农产品加工、饮料生产、水泥及其他建材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加工、矿产资源开采、制鞋业等。

安哥拉石油、天然气、矿产、森林及水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超过 126 亿桶，天然气储量达 7 万亿立方米，钻石储量约为 1.8 亿克拉。安哥拉为非洲第三大产油国，中国是安哥拉原油的最大出口国。

1.2.2 重点行业

1.2.2.1 农业

安哥拉土地肥沃，河流密布，具备发展农业的良好自然条件。独立前，安哥拉粮食不仅自给自足，还大量出口，曾被誉为“南部非洲粮仓”。然而，长达数十年的内战给安哥拉农业生产体系造成了严重破坏，独立后近一半的粮食供给依赖进口或援助。全国可开垦土地面积约 3,500 万公顷，目前耕地面积约为 604 万公顷。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 65%，人均耕地面积为 0.19 公顷。安哥拉北部为经济作物产区，主要种植咖啡、剑麻、甘蔗、棉花、花生等。中部高原和西南部地区为产粮区，主要种植玉米、木薯、水稻、小麦、土豆、豆类等。

1.2.2.2 建筑业

建筑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国的建筑承包商云集安哥拉，包括安哥拉当地企业 Omatapalo，葡萄牙的 MotaEngil、MCA、TECNOVIA 和 ZAGOPE，巴西的 OEC（原 Odebretch）、Andrade Gutierrez、CASAIS 等。中资企业主要有中信建设、中电建国际、中能建国际、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铁四局、中铁二十局、中航国际工程、广西水电、北京建工、中江国际、昊远集团等。随着大量外国企业的涌入，安哥拉建筑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

1.2.2.3 渔业

安哥拉濒临大西洋，有 1,650 公里的海岸线，渔业资源丰富，是安哥拉重要产业。近海渔场作业条件好，风浪小。当地盛产龙虾、蟹及多种海洋鱼类。渔业为其重要产业，从业人员约 5 万人。本格拉和纳米贝是安哥拉重要捕鱼区。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安哥拉是世贸组织成员，加入的国际组织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77 国集团；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放射性核素计量委员会；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航海组

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奥委会；国际移民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联盟；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不结盟运动；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

安哥拉参加的区域经济组织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区域组织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非洲石油生产国组织等。安哥拉是典型的石油经济国家，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石油出口，进口产品主要是燃油、机电设备、建材、食品、车辆及零配件等，市场辐射范围局限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

安哥拉对外签署协定情况：与美国签署了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与中国、德国、西班牙、英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瑞士、南非、几内亚比绍、日本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与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英国等国家签署了经贸合作协定。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总额208.8亿美元，同比下降9.4%。其中，中国对安哥拉出口额为32.4亿美元，自安哥拉进口额为176.4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21.7%和6.7%。安哥拉是中国在非洲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位列南非（524.54亿美元）、刚果（金）（259.3亿美元）和尼日利亚（218.8亿美元）之后。中国主要从安哥拉进口原油，向安哥拉出口机电产品、钢铁及其制品、鞋类等商品。2024年12月起，中国给予安哥拉100%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

表4 2017—2024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增幅	对安出口总额	增幅	自安进口总额	增幅	对安贸易差额
2017	226.09	44.5	22.57	34.3	203.52	45.7	-180.95
2018	280.53	22.2	22.53	-0.2	258	24.6	-235.47
2019	257.10	-8.4	20.56	-8.8	236.54	-8.4	-215.98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增幅	对安出口总额	增幅	自安进口总额	增幅	对安贸易差额
2020	162.61	-37.2	17.48	-15	145.13	-39.1	-127.65
2021	233.44	41.4	24.93	42.6	208.51	41.3	-183.58
2022	273.43	16.3	40.97	65	232.46	10.6	-191.49
2023	230.5	-15.2	41.4	5.1	189.1	-18.7	-147.7
2024	208.8	-9.4	32.4	-21.7	176.4	-6.7	-14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4.1.1 外商投资制度

2018年6月13日，安哥拉颁布新版《私人投资法》，该法共设9章52条，明确规定国内外投资者在安哥拉的投资范围及优惠措施。根据该法，安哥拉政府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保障其对投资的所有权与支配权，并赋予其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税收鼓励政策和必要的便利。为营造更优的投资环境，加大力度吸引外资，2021年安哥拉国会对该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法案调整为9章49条，核心变化在于引入合同制度——允许投资者和安哥拉政府就优惠措施和便利条件进行一事一议，同时明确投资者享有寻求国内外信贷的权利。此外，《私人投资条例》（经2021年11月16日第271/21号总统令修订）、《竞争法》（经2018年5月10日第5/18号法律批准）以及《竞争条例》（经2018年10月12日第240/18号总统令批准）也是规范外资的重要法律法规。

1.4.1.2 投资行业限制

根据《私人投资法》，除石油行业以及部分特殊矿业品类的投资（如建材类矿藏）外，外国投资者在安哥拉设立公司可持有其100%的股权，无本地成分要求，也无最低投资额限制。

此外,《私人投资法》还对外商投资时股东贷款的金额及偿还时间作出限制,股东或合伙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不得超过公司总投资额的 30%,且贷款偿还须自登记之日起满 3 年后进行。该法律同时规定,直接投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总投资金额的 50%,直接投资的类型包括:直接资金汇入安哥拉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以及进口的设备机械等。

1.4.1.3 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私人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以下投资形式:

- (1) 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资金在安哥拉进行投资;
- (2) 以技术和知识作价进行投资;
- (3) 以机械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4) 将机械、设备和商品供应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债权转化为投资;
- (5) 参股现有安哥拉公司;
- (6) 新设公司;
- (7) 签订或修订联合体协议、参股协议、合资协议、第三方参股协议以及现行商业法未作出规定的其他合伙协议;
- (8) 收购工业和商业实体;
- (9) 签订用于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的土地租赁或开发合同;
- (10) 从事各类法律性质的旅游业或非旅游业综合设施开发;
- (11) 从事补充资本金、股东借款以及一般情况下为获得公司分红开展的借贷活动;
- (12) 因开展私人投资项目在境内购买不动产;
- (13) 设立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代表机构。

当前,外商投资建设较成熟的工业园区包括中国山东奥德奥投资公司在丹德自贸区投资建设的奥德工业园,以及巴西企业联合当地公司在马兰热省投资建设的农工业中心。其中,后者占地 8.1 万公顷,其生产的糖和乙醇产量在全国占比近一半。据悉,迪拜某公司计划未来在丹德自贸区设立占地 40 公顷的工业园。

1.4.2 投资吸引力

安哥拉政局稳定，资源丰富，市场日趋开放，具有一定的投资合作吸引力，特别是在能源矿产、农业、生产加工、基础设施等领域。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安哥拉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 177 位，世界银行发布的 2021-2024 营商环境年度报告中未包含安哥拉。

税收优惠政策详见 2.2.1.4 章节。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暂未找到相关资料。

第二章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安哥拉的税收体制建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安哥拉只有国家税没有地方税，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性质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投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石油行业税制下和采矿业税制下的各类税费；流转税性质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财产税以及印花税等。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18/24 号法令批准了《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预算法》，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更新了部分税收制度。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安哥拉在近年的立法中通过了以下法令和协议：

第 28/20 号法令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颁布，修订了 18/14 号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法》，废除了 9/19 号法令和 28/19 号法令。

第 24/20 号法令《车船税法》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颁布，撤销了第 7/98 号法令、25/02 号联合行政令、72/05 号法令等其他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立法，更新了船只和飞机的税率。

第 16/21 号法令《特别消费税法》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颁布，撤销了第 8/19 号法令和 18/19 号法令。

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颁布，该法引入了新的税收优惠，旨在将多个法律中的所有税收优惠集中在一部法律中体现。该法明确了税收优惠的定义与原则、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类型税收优惠政策的最长执行期限、享受条件以及暂停或剥夺税收优惠权情形等内容。

第 1/22 号批准书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批准了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第 27/22 号法令《企业所得税法第七十三条修正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颁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案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安哥拉境内企业提供的服务，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从 15% 降至 6.5%。

第 13/23 号法令和第 14/23 号法令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并立即生效，其中第 14/23 号法令对《增值税法》进行了修订，为纳税人评估、申报、支付和抵扣增值税，以及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监管活动提供更大灵活性。同时第 13/23 号法令调整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个人入境自用物品的免税门槛等规则。

第 15/23 号法令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免税门槛进行了调整。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安哥拉颁布第 17/24 号法律，废除第 5/16 号法律的规定，对博彩特别税体系进行更新。

2.1.2.2 税法实施

在安哥拉，普通企业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增值税等。近年来，安哥拉政府开征石油税。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经营的企业应缴纳以下税费：石油所得税、石油生产税、石油交易税和地面附加费等。

《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在法定到期日内不缴税的，将对违法者处以相当于所欠税款 25% 的罚款。

另外，企业所得税中对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处罚规定不同（详见 3.2.6）。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安哥拉《2025 年国家预算法》明确一系列税收新政

2024年12月30日，安哥拉国民议会通过《2025年国家预算法》，其中包括增值税、进口关税和外汇业务特别税等一系列调整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1) 增值税调整。一是下调工业设备增值税税率。将进口或转让工业设备的增值税税率从14%下调至5%，但需经申请并获得批准；二是变更增值税征收方式。选择简易计税的纳税人，当其销售额超过规定限额后，应在次月内将简易计税方式转变为一般计税方式；

(2) 关税调整。调整特定食品和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棉织品的进口关税从30%下调至20%；对重量低于10公斤的大米征收30%的进口关税；

(3) 外汇业务特别税优惠。经安哥拉授权运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可享受外汇交易特别税（针对外汇交易征收的税种，适用于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外汇买卖、汇款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免税优惠。

2.1.3.2 安哥拉发布增值税修订法案

2024年4月18日，安哥拉发布增值税修订法案，并于发布当日生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扩大减按5%计税的增值税征税范围。新增木薯、山药、玉米等17种产品；

(2) 全年营业额或进口额低于2,500万宽扎（安哥拉的流通货币）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免税项目交易，按收款收据票面金额缴纳的印花税适用税率从7%降至1%；

(4) 新成立的制造业企业进口或转让工业材料和设备可延期缴纳增值税，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5)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期限从2个月延长至12个月；

(6) 银行收到逾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7) 增值税简易计税（所有非免税交易适用7%征收率）纳税人购买非居民实体的服务，可按10%的扣除率（此前为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8) 公寓住宅维护服务免征增值税。

2.1.3.3 安哥拉提高工薪阶层个人所得税月免征额

安哥拉国民议会通过《2024 年国家预算法》，对工薪阶层个人所得税月免征额作出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纳税人取得的所有受雇所得（即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其他有关所得）的月免征额由原来的 7 万宽扎（约合人民币 590 元）提高至 10 万宽扎（约合人民币 845 元）。

2.2 企业所得税

安哥拉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葡语为 Imposto Industrial）。安哥拉《企业所得税法》（Código do Imposto Industrial，由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19/14 号法律引入，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随后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被第 26/20 号法律以及 27/22 号法律修订）规定，在安哥拉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都应该以其在安哥拉境内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居民企业主要指法定所在地在安哥拉或在安哥拉拥有实际管理机构的商业实体企业（具体包括商业公司、民间社团、合作社、基金会、协会、自治基金、国营企业和其他法人，以及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其所有者不直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实体，例如被宣告无效的法人实体、无法律人格的民事协会及民事公司，以及尚未完成最终登记的商业公司或民事公司），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纳税。

2.2.1.2 征收范围

企业所得税适用于从事任何商业或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使该活动具有偶然性。总部设立在安哥拉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安哥拉的居民企业需要对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下列商业或工农业性质的活动：

- （1）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家禽、林业、牲畜和渔业的活动；
- （2）在任何性质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调解、代理或代表活动；

- (3) 仅管理房地产、股权或其他证券组合的公司活动；
- (4) 基金、自治基金、合作社和慈善协会的活动；
- (5) 从事由安哥拉保险监管机构、博彩监管机构、国家银行和资本市场委员会监管的保险和博彩活动；
- (6) 以公司或协会的形式从事自由职业的活动。

石油、天然气行业以及采矿业采用特殊税制（详见 2.5 和 2.6 章节内容）。

2.2.1.3 税率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某些活动的收入，如农业、水产养殖业、养蜂业、家禽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活动（木材开采除外）等，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国家石油公司（由安哥拉国家、国有企业或公共机构全资或合资设立的石油企业）、私营石油企业（由安哥拉自然人全资控股、以石油作业为经营范围的安哥拉商业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电信运营商的税率为 35%。纳税人如果从事多种活动，且不同活动之间适用不同税率，则纳税人应对不同活动进行单独核算。

2.2.1.4 税收优惠

(1) 被授予公用事业地位的非营利性集体，从文化、体育、环境、社会团结、青年、健康、科学或技术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可以享受 70% 企业所得税和投资所得税的豁免或减免，条件是：

- ①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② 能够进行会计核算；
- ③ 拥有由会计师按照与商业公司相同的法规认证的账户；
- ④ 没有将实体从事的活动产生的资金分配给任何成员或第三方；
- ⑤ 对所从事活动的结果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以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是由税务总局应纳税人的要求给予的，纳税人必须附上法人的法律文件和对其公共事业的认证，以及对其活动行业进行监督的主管公共机关的肯定意见。

(2) 根据《税收优惠法》成立并被认定为一级合作社，在以下领域开展业务，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的优惠：

- ①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及其他相关产业）；
- ②文化；
- ③住房；
- ④教学和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 ⑤社会福利、健康；
- ⑥环保。

以上规定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活动以及与成立合作社目的无关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如果不遵守有关合作社的立法中所确立的规定，将不适用税收优惠。

（3）私人投资制度是安哥拉现行《私人投资法》中规定的制度，即事先申报制度（Regime de Declaração Previa）、特别制度（Regime Especial）和合同制度（Regime Contractual）。

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规定：

①特别制度下的投资享有以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A.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1]：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20%，为期 2 年；
- B.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2]：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60%，折旧和摊销率加计扣除 50%，为期 4 年；
- C.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3]：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80%，折旧和摊销率加计扣除 50%，为期 8 年；
- D.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C 区的 50%，折旧和摊销率加计扣除 50%，为期 8 年。

②事先申报制度下的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20%，为期 2 年。

③根据合同制度，可向投资项目提供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投资支出加计扣除、加速计提折旧等税收优惠，最长 15 年。

（4）与微型^[5]、小型^[6]和中型^[7]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

^[1] A 区包括罗安达省以及本格拉省和威拉省的省会城市和洛比托市等市。

^[2] B 区包括比耶省、本戈省、北宽扎省、南宽扎省、万博省、纳米贝省以及本格拉省和威拉省的其余市。

^[3] C 区包括宽多库邦戈省、库内省、北隆达省、南隆达省、马兰热省、莫希科省、威热省和扎伊尔省。

^[4] D 区包括卡宾达省。

^[5] 30/11 号法令规定，雇佣最多 10 名雇员或年营业额不超过 25 万美元的公司为微型企业。

^[6] 雇佣 10—100 名员工和/或年营业额保持在 25 万美元至 300 万美元之间的公司。

^[7] 雇员 100—200 人和/或年营业额保持在 300 万至 1,000 万美元之间的公司。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权在以下情况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①微型企业应每月对该时期的销售总额进行评估，并统一按销售总额的 2%缴税，且必须在次月 15 日之前缴纳；

②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的税收减免情况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减免政策如下：

A.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8]：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10%，为期 5 年；

B.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9]：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20%，为期 3 年；

C.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10]：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35%，为期 2 年；

D.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11]：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50%，为期 2 年。

(5) 根据《税收优惠法》条款，赞助人的捐赠支出可作为当年的成本或损失，可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扣除，具体条款如下：

①当捐赠涉及由法人无偿为他人或社会、文化、教育、体育、环境等领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开展公益活动，可扣除相应捐赠支出的 40%；

②当法人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捐赠，并且受益人是其雇员及其家庭时，可扣除相应捐赠支出的 30%。

(6) 《税收优惠法》中规定，在根据各自立法条款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开展投资业务的公司将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 15%；

②专门面向出口的商业、工业和服务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 8%；

③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养蜂、养禽、畜牧、渔业和林业（不包括木材采伐）等活动所获得的收入，适用 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 企业为安哥拉当地人提供就业岗位，可享受特别税收优惠激励。为此，企业需提供支付给国家社会保障机构（NSSI）的社会保

^[8] A 区包括本戈省、卡宾达省、库内内省、宽多-库邦戈省、北宽扎省、北隆达省、南隆达省、马兰热省、莫希科省、纳米贝省、威热省和扎伊尔省。

^[9] B 区包括南宽扎省、万博省和比耶省。

^[10] C 区包括本格拉省（本格拉和洛比托市除外）和威拉省（卢班戈市除外）。

^[11] D 区包括罗安达省、本格拉省、洛比托和卢班戈市。

障费用减免额的核算文件，且必须在就业中心进行雇主和雇员的事先登记，以证实新岗位的创建。每创造一个工作岗位，可按月享受以下税收减免额：

①如果在安哥拉开发区 A 区和 B 区^[12]创造就业岗位，可减免额为公务员最低工资的 3 倍；

②如果在安哥拉开发区 C 区和 D 区创造就业岗位，可减免额为公务员最低工资的 6 倍；

③为残疾人创造的每个工作岗位，可减免额为公务员最低工资的 7 倍（残疾人的残疾程度或无能力程度需等于或大于 50%），由纳税人出示主管部门为此签发的相关文件予以证明。

如果以上所创造的工作岗位由女性任职，则减免额加倍。

在期限方面，雇佣合同期限需要超过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照期限比例适用优惠。

（8）雇佣年轻人实习（实习期限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1 年）或进行科学研究的纳税人可以加计扣除公务员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受雇者为女性或残疾人时为 60%）；如果在安哥拉由经过正式认证的机构向雇员提供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允许额外扣除 25%，上限为 100 万宽扎。

（9）企业收购安哥拉艺术家创作的艺术品费用，可以在购置艺术品所在当年净利润的 1%限度内扣除，但需提供符合条件的文件（即发票及等效文件）。如果没有此类文件，则可能不允许扣除。该规定适用于有会计核算但不专门从事艺术品销售的企业。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依据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确定，其编制须符合《企业所得税法》《通用会计准则》《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会计制度》《集体投资机构会计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相关法规及其他专门法规的规定。若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缺失、不足或不可靠，导致无法准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则税务机关可以采用间接

^[12] 此处 A、B、C、D 划区与前文第（4）项所述税收优惠中的划区相同。

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参考与该纳税人有关联的其他纳税人的会计及税务信息。

（1）收入范围

一般纳税人从任何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中所获利润，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涵盖各种类型活动的收入和利得，无论其来源于基本活动还是辅助活动。包括：

- ①主营业务所得，即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以及奖金、佣金和中介费收入；
- ②辅助活动收入，包括具有社会性质的辅助活动收入；
- ③基于公司储备或自用货物取得的收入；
- ④金融业务收入，如利息、股息、分红、贴现、商誉、已实现的汇兑收益及股票或债券发行溢价等；
- ⑤公司生产和使用的建筑物价值、设备和其他投资品；
- ⑥产权收入和类似性质的收入；
- ⑦科学或技术服务收入；
- ⑧赔偿、未实现的补偿性利润或收益；
- ⑨变现资本收益，即通过有偿转让任何物品或权利而实现的收益；
- ⑩由股东执行的资产变动（但不包括因资本税或损失补偿而产生的变动）和税收抵免；
- ⑪债务豁免。

一般而言，一般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减除可抵扣费用和本会计年度应分摊的损失，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会计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一般纳税人相同。但小规模纳税人未进行会计核算时，按销售额和提供劳务的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安哥拉税收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纳税。安哥拉国内法没有税收抵免的相关政策，境外缴纳的税款一般不能用于安哥拉境内税款的抵免。但企业可以根据安哥拉目前生效的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相关国家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2）免税收入

安哥拉对遵从互惠国原则且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航运或航空公司在安哥拉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安哥拉和其他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达成的协定规定的免税和税收优惠条款仍然有效的，继续适用协定。

（3）税前扣除

①可扣除费用

A. 一般来说，经纳税人证明且由税务机关认可，确属维持生产来源或取得应税收益所必需的支出是可扣除的，包括：

a. 与生产、购进货物、服务或与能源有关的基本或辅助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例如购置材料、劳动力、能源以及其他修理和制造费用；

b. 分销、销售费用和运输、广告、保险、存放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c. 与贷款、信贷、催收债务、外币交易、贴现、溢价、股票和债券发行有关的费用；

d. 管理费用，例如工资、日常津贴、退休养恤金、养老保险缴款、日常消耗品费用、租金、交通、通讯、安保、法律、诉讼、保险和终止劳动关系的服务终止福利等费用；

e. 用于开展分析、研究、咨询和技术培训的费用；

f. 固定资产折旧；

g.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支付的赔偿和遭受的损失；

h. 税收和财政性收费（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扣除的除外），以及其他根据规定可扣除的费用；

i. 用于支付因未决诉讼产生的法定义务及费用；

j. 坏账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金，以及金融、保险及博彩行业的监管准备金。

B. 利息费用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利息费用通常是可以扣除的。股东贷款产生的利息也可以扣除，最高限额为根据安哥拉中央银行确定的年基准利率（2025年6月30日年基准利率维持在19.5%）核算的利息金额，超出部分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C. 坏账

坏账仅可在因债务人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情况下扣除，并且有正式的公共证明。当与坏账有关费用被确认有无法收回的风险时，那么该坏账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是受一定额度的限制。

D. 准备金

准备金是指企业预期未来将会出现一些支出或损失时，加以估算预提的金额，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准备金包括：

- a. 法院诉讼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b. 资产减值准备金；
- c. 监管机构要求的信贷和保险公司准备金；
- d. 坏账准备。

此外，若企业将利润转入投资准备金，并在随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将其用于新生产设备或设施的投资，可在投资完成后的 5 个会计年度内分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罗安达省、洛比托市或其他省会城市，扣除限额为投资额的 40%，而非省会地区扣除限额为投资额的 80%）。为享受该待遇，纳税人须于投资完成次年 2 月的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并附以下文件：

- a. 公司决议：关于利润转入准备金及具体再投资事项的股东会纪要；
- b. 税务证明：利润转入准备金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
- c. 成本凭证：合法发票或其他等效文件；
- d. 投资价值报告：说明投资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及新增就业岗位。
- E. 捐款和社会援助支出；

捐款只有在完全符合《赞助法》规定的前提下，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违反《赞助法》的任何捐赠不仅不能扣除，还应按捐赠价值的 1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为员工的社会保障目的而开设的医疗场所、托儿所、食堂、图书馆和学校的费用可以扣除，如果这些设施向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开放，并由此产生收益时，则应就相关收入进行纳税。

F. 向外国关联公司的付款，付给外国关联公司的款项是可以税前扣除的，但是应当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否则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纳税调

整。除关联关系外，交易方在企业资本中占据支配地位、有权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直接或间接干预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也可以对相关收费进行核实和调整；

G.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为提供增值税免税交易而缴纳的印花税，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H. 需缴纳不动产所得税的收入，以及需缴纳投资所得税的收入可以扣除。

②不可扣除费用

A. 直接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投资所得税、不动产所得税或第三方代表企业支付的税款等；

B. 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缴款；

C. 任何性质的违规行为的罚款和其他费用；

D. 出租不动产的养护和维修费用；

E. 因发生风险可保的事件而支付的赔偿金；

F. 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和本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所产生的利得；

G. 公司代表个别员工支付的人寿和健康保险（但不包括为覆盖整个员工群体所面临的风险而支付的人寿和健康保险费用）；

H.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规定期限内扣除的增值税税额，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通常而言，没有文件记录（即没有法律规定的支撑文件，但其发生和性质可以得到实际证明）或没有被适当记录（纳税人持有的文件不符合《发票和等效文件法律制度》规定的要素）的成本和费用不得扣除，其中无文件证明的费用还必须按其经核实的价值的 4%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果企业所得税免税纳税人出现无文件证明的费用，且与这些费用相关的活动为纳税人带来了收益，则应按费用价值的 6%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③折旧和摊销

A. 折旧

所有有形固定资产均可以根据其正常使用寿命进行折旧。折旧应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他办法必须经税务机关批准。税收折旧率应遵守第 207/15 号总统法令规定的限额。折旧率具体请见下表：

表 5 折旧比率表

资产种类	比率 (%)
一、不动产	——
办公楼和住宅楼	2
工业建筑	4
木材和锌板搭建的轻型建筑	12.5
桥梁	2.5—20
蓄水池	5
二、装置	——
水电装置、空调、冰箱	10
电话中心和其他通讯设施	16.66
升降机和自动扶梯	10
仓库及货仓	4—33.33
三、设备	——
办公设备	20—33.33
普通工具（器械及非特定设备）	12.5
发动机和重型机械	12.5
压缩机	12.5
电子设备（不被视为机械的音响设备除外）	20
四、运输设备	——
拖拉机	14.28
货车	4
机动车	16.67—25
飞机	5
轮船	12.5—20

固定资产（土地除外）应按照正常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即将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置成本、生产成本或市场公允价值为基准）均匀分摊到各期，如果纳税人认为其他折旧计提方法更适合其经济活动，则必须基于适当的理由事先向税务机关申请批准，否则将不允许扣除。超过最高折旧率限额的折旧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企业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会计原则，调整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导致前期计提的折旧费用超过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率限额，该超出部分可以在后续会计期间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安哥拉加速折旧的相关规定，采用两班制生产作业的企业，折旧率可以提高 25%；全天 24 小时持续生产作业的，折旧率可以提高 50%。另外，成本不超过 3 万宽扎的资产可在投入使用当年全额折旧。

除专门从事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采购的轻型车辆或者混合型车辆（皮卡车）可以进行折旧摊销的限额为价值不超过 2,000 万宽扎的部分。另外，除用于经营运输服务或在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中用作出租的游艇、飞机、直升机外，其他的游艇、飞机、直升机均不得折旧。

土地不允许折旧，除非土地专门用于经营活动且存在损耗情况。若企业在购买不动产时没有明确标注土地价值，则土地价值默认为不动产价值的 20%。经税务机关批准，土地价值可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进行调整。

B. 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不存在实际损耗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其摊销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存在实际损耗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若可确定预期使用年限，应在该年限内进行摊销。无法确定预期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摊销年限默认为 5 年，但计入无形资产的计算机软件（无论外购或自主开发），摊销年限默认为 3 年。

表 6 无形资产摊销比率表

资产种类	比率 (%)
专利权	20
开办费用	20

(4) 弥补亏损

亏损可向后 5 年结转弥补，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但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过程中产生的亏损，不能用于扣减其他非免税活动

的收入。相应地，纳税人在免税期间产生的亏损，也不得结转至免税期结束后的年度。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计算时，以企业的会计利润为基础按照税法要求进行调增调减后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扣减已预缴税款后的余额即为实际应缴税额。

(2) 列举案例

暂未在安哥拉税务机关官网找到计算案例。

2.2.1.7 合并纳税

根据安哥拉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147/13 号总统令，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公司集团的大型纳税人可选择按照合并纳税的方式进行纳税：

(1) 该公司在财政部公布的大型纳税人名单之内，并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提交申请；

(2) 母公司持有集团成员公司至少 90%的股权，且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总部和有效管理地点必须设在安哥拉；

②在合并纳税之前，母公司持有集团成员公司的股权必须超过 2 年（由母公司自身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③只有母公司才能被外国实体控制，并且母公司不能被其他在安哥拉设立有总部或管理机构的企业控制。

即便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也不得按照合并纳税的方式进行纳税：

(1) 企业存在一年以上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或者正处于破产、清算、解散或涉税诉讼程序中；

(2) 企业在过去两年内存在亏损；

(3) 企业根据《私人投资法》享受了减税或免税的优惠待遇。

总的来说，合并纳税适用性受到限制，并且选择合并纳税的企业需要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

2.2.1.8 简化税制

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即前 12 个月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不超过 2,500 万宽扎的企业）可以适用简化制度，从而降低税法遵从成本，但下列企业除外：

- （1）上市企业和公共机构；
- （2）金融机构；
- （3）适用特殊税制的企业；
- （4）电信运营商；
- （5）外国企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该收入应根据账目、简化会计报表或购销登记簿进行确定，如果无法根据上述文件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则按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如果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总额无法确定，则应按购置货物和服务的成本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无法确定购置货物和服务的成本，则应按最低利润标准基于间接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在税前扣除方面，采用完整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可以和一般纳税人一样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如果纳税人保留了简化会计报表或购销登记簿，则可以直接扣除其中记录的 30% 的成本支出。如果纳税人不记账，也不保留任何会计报表或购销登记簿，则不得税前扣除。

2.2.2 非居民企业

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安哥拉境外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只负责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安哥拉境内销售与常设机构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物品或商品的收入（无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获得收入），以及在安哥拉境内开展的与常设机构活动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其他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征税范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具体详见 2.2.1 居民企业章节。

根据税法通则第三十九条，如果非居民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可视为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

(1) 在安哥拉拥有分支机构、办事处、管理场所、工地、车间；
(2) 在安哥拉境内有矿山、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在安哥拉有建筑工地，在该工地上进行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开展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且该工程或活动在任意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天；

(4) 在安哥拉境内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通过为此目的而订立合同的雇员或其他人员开展活动，并在任意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提供服务的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5) 在安哥拉为非居民企业开展活动，并在安哥拉有权代表或经常代表非居民企业签订合同的代理人属于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这类代理人是独立代理（即仅在正常业务活动范围内提供代理服务），则不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6) 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除外）通过不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安哥拉收取保险费或对企业安哥拉发生的风险承保，视为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

对于在安哥拉境内无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向安哥拉境内企业提供的服务，或在安哥拉境内偶然提供的服务（教育服务、幼儿园、托儿所、保育院及类似机构提供的服务、诊所、医院及类似机构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客运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除外），适用企业所得预扣税的税率为 6.5%。在其他情况下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有可能需要缴纳下文 2.3 章节所述的投资所得税。

在缴纳预扣税时，应提交包含下列信息的表格：

- ①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 ②服务描述；
- ③发票总额；
- ④分期付款的发票金额；

⑤扣缴税款金额。

2.2.3 申报制度

2.2.3.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及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主要分为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以及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也称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尽管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和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在名称上有一定相似性，但两者之间有着较大的差异，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的划分依据如下：

（1）一般纳税人

包括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大于或等于 3.5 亿宽扎）以及增值税简易核算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在 2,500 万宽扎到 3.5 亿宽扎之间）以及所有以下类型的企业：

- ①国有企业；
- ②金融机构；
- ③特殊税制下的企业；
- ④电信运营商；
- ⑤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一般纳税人应在每年 5 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附上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分类账试算表、调整分录前后的总分类账分析表，以及年度利润计算表及相关附件（所有文件须经负责编制的会计师签字确认）。此外，一般纳税人还需提供会计师编制的技术报告，该报告应基于明细表对以下事项进行简要说明：

- ①折旧与摊销：采用的计算方法、适用折旧率、各项资产的初始价值与当前价值；
- ②存货变动：各类存货的变动情况、采用的核算标准；
- ③准备金：当期计提的准备金、准备金的变动情况；
- ④坏账确认：已核实的无法收回账款；
- ⑤资本利得：已实现的资产增值；
- ⑥权益变动：资本账户的变动情况；

⑦管理费用：各类管理薪酬（特别注明管理层报酬）、当期发生的所有业务招待费；

⑧成本与收入分配：成本分摊标准的变更、不同业务或分支机构间的收入分配调整；

⑨其他重大事项：任何影响应纳税利润合理确定的事项、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解释性说明。

（2）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包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小于 2,500 万宽扎）且不属于以下任何类型的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特殊税制下的企业、电信运营商、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符合转为一般纳税人条件的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转登记申请，提交时间不应晚于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结束前的 2 月底。

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应在每年 4 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简易申报表或购销及服务登记簿。

（3）清算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应在终止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终止经营日期的认定标准如下：

①在安哥拉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实际经营场所的企业：清算人或管理人账目获批之日；

②其他纳税人：账户结清之日。

一般纳税人清算阶段提交的纳税申报表须随附下列文件：

①清算人名单；

②参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师身份证明；

③参与法人清算法律事务的律师身份证明；

④账目批准文件：批准账目的股东大会纪要副本，或经司法机关批准的裁决书；

⑤清算损益表（按资产负债表科目分类）；

⑥年度损益表；

⑦最终资产负债表；

⑧由会计师和律师共同签署的清算报告，包括：公司清算法律行为的说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的简要分析，并附专业人士资质证明副本。

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应在终止经营活动后 30 日内提交简易纳税申报表或购销及服务登记簿。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如下：

①停止从事商业或工业性质的常规活动，且无用于该活动的房地产；

②完成库存清算及设备出售；

③纳税人对所占用场所的使用和享受权利终止，且该场所不属于其所有或被用于其他用途；

④经营场所作为未分割遗产被分配；

⑤以任何形式转让场所所有权或经营权。

2.2.3.2 企业所得税缴纳期限

根据销售记录（不包括须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服务），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须分别在 8 月底和 7 月底前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该税款以纳税人上年度销售总额的 2% 计算（属于安哥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机构、博彩监督机构和资本市场委员会监督范围的纳税人经营活动，税款以金融中介业务收入、保险及再保险保费收入和博彩收入的 2% 进行计算）；而代替供应商开具发票的纳税人（考虑到法律规定的自开发票制度）应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按货款的 2% 预扣企业所得税并在 5 日内解缴税款。另外，新开办企业在开始经营活动的首年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上一纳税年度亏损的企业，本年度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

一般纳税人汇算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5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小规模纳税人汇算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并要求补缴税款，纳税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完成税款缴纳。

停止商业或工业活动的纳税人无须预缴税款。

2.2.3.3 企业所得税服务类收入预缴税

提供服务（教育服务、幼儿园、托儿所、保育院及类似机构提供的服务、诊所、医院及类似机构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客运、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设备租赁、酒店服务、通信服务，以及价值不超过 2 万宽扎的服务除外）的纳税人应缴纳 6.5% 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服务费的企业于款项支付次月底完成代扣代缴预缴税的缴纳。

在缴纳预缴税时，应提交包含下列信息的表格：

- （1）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 （2）服务描述；
- （3）发票总额；
- （4）分期付款的发票金额；
- （5）扣缴税款金额。

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对上一完整财政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在有合规文件支持的情况下，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当从应税的服务金额中扣除。因应纳税额不足而无法在当年进行扣减的预缴税，可以在未来 5 个财税年度期限内进行抵扣，未抵扣完的预缴税不予退还。

2.3 投资所得税

2.3.1 概述

投资所得指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性质的其他收入，依据安哥拉第 2/14 号总统令（投资所得税法），该类收入需缴纳投资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a Aplicação de Capitais）。

2.3.1.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投资所得税纳税人为 2.3.1.2 征收范围中所述取得投资收入的实体。对于 2.3.1.2 征收范围中 A 类和 B 类所得，投资人应在次年 1 月份结束前提交纳税申报表，说明过去一年内的投资收入、支出情况，从而对应纳税额进行评定。如果将 A 类投资收益支付给国外投资人，由境内支付方代扣代缴投资所得税，而 B 类所得的税款则在任何时候都需要由被投资方进行代扣代缴。

2.3.1.2 征收范围

安哥拉的投资所得税法将投资所得分成如下两类：

(1) A类投资所得包括在安哥拉拥有住所的自然人，以及在安哥拉设立有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企业支付的下列款项：

①以任何形式借出的现金或实物资本的利息；

②赊销合同收入；

③延期付款或逾期付款衍生的所得，无论相关所得是否在合同中有所规定。

利息等所得实际获得时或者推定已经获得时，纳税义务随之产生，但是债权人证明其已使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手段追偿收入，但仍无法收取时，则不应征税。

信贷融资和贷款协议的推定年利率应为6%，书面合同规定了更高的年利率时，按照书面合同规定计算利息收入。纳税人（企业纳税人除外）可提交在利息支付前签署并公证的合同，或在普通法院对政府提起诉讼时要求按照更低的利息收入缴税（例如证明既未预收利息亦无应付利息，或应付利率低于6%）。

(2) B类投资所得包括在安哥拉拥有住所的自然人，以及在安哥拉设立有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企业支付或收取的下列款项：

①分配给商业公司或以商业形式存在的民事公司股东的利润；

②归属于安哥拉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利润汇回（例如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

③下列各类利息（待付或者已付）、分摊或偿还的费用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A. 任何公司发行的债券、证券或其他类似证券的利息、赎回或偿还奖金；

B. 国库券及国债的利息、摊销溢价、赎回溢价及其他形式报酬；

C. 中央银行票据的利息、摊销溢价、赎回溢价及其他形式报酬；

D. 正规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④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垫款或其他资助产生的利息，以及非股份有限公司或非股份两合公司的股东在分配年度届满前未提取的应得利润；

⑤向个体或集体企业支付的业务中止赔偿金；

⑥股票和其他金融投资的资本收益；

⑦特许权使用费；

⑧来自抽奖、彩票或博彩的奖金；

⑨附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收入。

在核算 B 类投资所得时，应注意下列特殊规定：

①上述第⑨项 B 类投资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发行价与增资发行股票价值之间的差额；

②以低于向公众发行价格向股东发行股票的，视同取得上述第⑨项 B 类投资所得；

③上述第⑦项“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因授权使用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包括电影作品及广播电视录制品）著作权，专利，工商商标，设计模型，方案，秘密配方或工艺，以及因使用或授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提供相关领域经验信息而支付的各种报酬；

④上述第③B、③C 项所述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交易且发行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按其转让取得资本收益的 50%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⑤股权在受监管市场转让的，按其转让取得资本收益的 50%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⑥上述第④项投资所得所述垫款、资助及利润产生的收益金额，不得低于依据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与企业进行的信贷交易规定的最高年利率所计算的金额。

2.3.1.3 税率

投资所得税率为 15%，特定收入税率为 10%或 5%。

(1) 2.3.1.2 中 B 类所得中，除来自抽奖、彩票或博彩的奖金（适用 15%）以及下文第（2）项所述所得外，其他收入税率为 10%。

(2) 以下收入税率为 5%：

①在管制市场上交易且到期时间等于或超过 3 年时，任何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国库券和长期国库券，以及中央银行证券、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和资本收益；

②自然人或企业应要求暂停活动而获得的补偿金。

2.3.2 税收优惠

(1) 下列情况下，B 类所得免征投资所得税：

①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从持股比例 25%以上且持股 1 年以上的另一家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

②财政部批准的旨在鼓励储蓄的，投入资本上限为 50 万宽扎/人的金融产品的利息；

③旨在鼓励永久性居住的家庭存款账户的利息。

(2) 下列情况下，A 类所得免征投资所得税：

①金融机构和合作社适用企业所得税的投资所得；

②贸易商就其产品或服务进行赊销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因延迟支付相应价款而产生的利息或任何补偿；

③保险公司提供的人寿保险保单贷款的利息。

(3) 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规定，私人投资制度（即事先申报制度、特别制度和合同制度）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①事先申报制度下：

对利润和股息分配征收的税率降低 25%，为期 2 年。

②特别制度下：

A.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税率降低 25%，为期 2 年；

B.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税率降低 60%，为期 4 年；

C.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税率降低 80%，为期 8 年；

D.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为期 8 年。

③合同制度下可向投资项目提供降低税率的税收优惠。

(4) 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规定，在根据各自立法条款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开展投资业务的公司将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在免税区开展活动所产生的、分配给公司合伙人和股东的利润免征投资所得税；

②将适用于有关从第三国向自由贸易区用户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其他任何服务、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贷款和融资和设备租赁的报酬的资本交易的税率降低至 5%。

2.3.3 应纳税额

投资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性质的其他收入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

2.3.4 申报制度

针对 A 类所得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应于所得的收取、支付或支配之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就所有已收讫、已支付或可支配的收益提交纳税申报表。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在 30 日内申报可能导致税负增加的变更信息，同时申报收款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减少应纳税额的变动。存在争议债务的债权人可申请暂停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及暂停缴纳税款，直至诉讼终结。申请时应附具证明诉讼存在的法院证明。

通常情况下，应由 A 类所得的受益人自行申报缴纳投资所得税，但下列情况下，则由支付方负责申报纳税：

(1) 受益人在安哥拉没有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

(2) 支付方具备完善的会计制度。

纳税人应于税款所属月份次月最后一日前完成 A 类所得的税款缴纳。

针对 B 类所得，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应于收益收取、支付或可支配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就所有已收讫、已支付或可支配的收益提交纳税申报表。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附优先认购权方式增资的，应自相关公证文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保留

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同样适用该规定）。除纳税申报表外，纳税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增资公证书副本及免税股东名册。

除了附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收入由 B 类所得的受益人自行申报缴纳投资所得税外，其他 B 类所得应由支付方申报纳税（若支付方在安哥拉无住所、总部、实际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则由收益受益人申报缴纳）。

附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收入由 B 类所得的受益人于税款所属月份次月最后 1 日前缴纳。在其他情况下，支付方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月份次月的最后 1 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1）2.3.1.2 小节第（2）条第①项和第④项所述收入，相关情况为管理层账目获批，以及账目批准前或未经正式批准程序即向受益人拨付收益；

（2）2.3.1.2 小节第（2）条第③项所述收入，相关情况为利息到期；

（3）2.3.1.2 小节第（2）条其他项目所述收入，相关情况为收益结算或可被受益人支配。

2.4 个人所得税

安哥拉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do Trabalho）。工资、补贴、奖金、报酬等收入都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月起征点是 100,001 宽扎，税率为 13%-2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负担，但企业要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1 纳税人判定标准

直接或间接向在安哥拉境内拥有住所、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自然人或企业提供服务，从而取得收入的个人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无论是否实际居住在安哥拉境内。

根据税法通则第三十七条，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1）每年 12 月 31 日在安哥拉拥有住宅且有意将其维持和占据作为惯常居所的个人；

(2) 每年在安哥拉境内停留时长超过 90 天的个人；

(3) 在安哥拉境内设立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企业所属船舶及飞机的船员和机组人员。

2.4.2 征收范围

2.4.2.1 应税所得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个体经营者或受雇者以现金形式或实物形式取得的所得，具体包括工资、顾问费、管理费、酬金、津贴、奖金、佣金、出席费、商业和制造业活动收入及其他报酬。此外，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还包括：

- (1) 缺勤补贴、差旅补贴及其他类似款项；
- (2) 股东因在公司履职获得的报酬；
- (3) 法人及类似实体法定机构成员的报酬；
- (4) 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资产增值及实际支出；
- (5) 政党及其他政治/社会组织支付的报酬。

因在安哥拉从事工作而获得就业收入的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纳税人分为三组：

(1) A 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所有报酬、受公务员法律制度管辖的劳动者的收入、企业管理机构成员的收入；

(2) B 组：独立专业人员的收入；

①建筑师、工程师和技师：建筑师、民用建筑师（有无执照均可）、工程师、工程技师、测绘员、制图者、地质学家、电力工程师、管道工、五金工和其他工程技师；

②艺术家、记者和相关从业者：画家、雕塑家、布景师、其他造型艺术家、戏剧、舞蹈、电影和广播电视的艺术从业者、马戏演员、音乐家、新闻工作者和记者、摄影师、评论员、专栏作家和撰稿人、经纪人和中介人、DJ（唱片骑师）、理发师、按摩师；

③经济学家、会计、精算师和相关从业者：经济学家、顾问和审计师、会计、精算师、专业会计和相关做账从业者；

④护士、助产师或其他护理从业者：护士、营养师、助产师和其他护理人员；

⑤法律专业从业者：法律顾问、律师、代理人、仲裁员和调解员；

⑥医生及牙医：检验科医生、全科医生、外科医生、口腔科医生、理疗医生、肠胃医生、眼科医生、耳鼻喉医生、放射科医生、随船医生、牙医和其他医生；

⑦心理咨询师、精神分析学家和社会学家；

⑧化学家和分析师；

⑨兽医、农学家和其他相关从业者：兽医、农学家和植物学家相关助手；

⑩其他自由职业者或技术人员：系统分析员和信息程序员、作家、资产评估师、占星家和灵学家、运动员、财产管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海关关员、领航员、翻译员与导览解说员、各类艺术或技艺的教师与导师；

⑪体育从业者：体育裁判员、体能训练师和体育教练。

(3) C组：工商业活动的收入。

2.4.2.2 不征税所得

下列类型收入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 国家社会保障机构支付的社会福利；

(2) 劳动关系框架内不超过《劳动法》规定最高限额的福利；

(3) 由雇主支付的家庭津贴，金额不超过劳动者基本工资的5%，受公务员薪酬制度管辖的工人除外；

(4) 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

(5) 由个人或家庭直接签约并在社会保障机构登记的本国临时农业用工、安哥拉家庭佣工的工资和其他报酬，最高限额为10万宽扎；

(6) 支付给身体、感官和精神有残疾公民的补贴；

(7) 支付给公务员的每日薪资、职务礼节津贴、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件是这些收入不超过相关立法规定的限额；

(8) 支付给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雇员的餐饮津贴，每月最高限额为 3 万宽扎；

(9) 支付给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雇员的交通补贴，每月最高限额为 3 万宽扎；

(10) 员工代表雇主出差所产生的费用报销。

2.4.2.3 免税所得

(1) 享受互惠待遇的外交官员以及领事馆官员的收入；

(2) 根据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协议规定，外国工作人员在国际组织服务中心获得的收入；

(3) 根据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协议规定，经税务机关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外国工作人员的收入；

(4) 经主管部门证明的身体残疾和因战致残者（其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超过 50%）的收入；

(5) 自然人在服兵役时获得的收入；

(6) 正式登记的退伍军人、参战老兵与因战伤残军人，符合 A 组、B 组和 C 组税收活动的收入。

2.4.3 税率

(1) A 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所有报酬确定的应纳税金额，适用下表中的累进税率：

表 7 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宽扎）	基数	超额累进税率	速算加数
1	0—100,000			
2	100,001—150,000	100,000	13%	6,000
3	150,001—200,000	150,000	16%	12,500
4	200,001—300,000	200,000	18%	31,250
5	300,001—500,000	300,000	19%	49,250
6	500,001—1,000,000	500,000	20%	87,250
7	1,000,001—1,500,000	1,000,000	21%	187,250
8	1,500,001—2,000,000	1,500,000	22%	292,250
9	2,000,001—2,500,000	2,000,000	23%	402,250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宽扎）	基数	超额累进税率	速算加数
10	2,500,001—5,000,000	2,500,000	24%	517,250
11	5,000,001—10,000,000	5,000,000	24.5%	1,117,250
12	超过 10,000,001	10,000,000	25%	2,342,250

注：表中速算加数的使用方法为：当纳税人月应纳税所得额位于某一级数时，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该级数下限金额的部分乘以相应超额累进税率后，再加上速算加数的结果。

（2）B 组和 C 组：

①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要代扣代缴 6.5% 的税款；

②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除上述需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业务收入，按照 25% 的税率进行申报及缴纳税款。根据《安哥拉 2024 年国家预算法》第 20 条规定，对于在 2023 财年营业额未超过 1,000 万宽扎的 C 组纳税人，其 2024 年度可享受 6.5% 的优惠税率。此外，根据《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预算法》规定，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领域的 C 组纳税人，如果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宽扎，适用税率为 10%。

2.4.4 应纳税额

2.4.4.1 计算方法

（1）A 组

①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应税收入，须计入计税依据；

②除社会保障缴款、免税或不征税的所得外，不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任何款项；

③计税依据减除社会保障缴款的余额乘以上表的适用税率，即为应纳税额。

核算 A 组所得应纳税额时应注意，安哥拉不允许将雇员的税负转嫁给雇主，即雇员的税后可支配净收入不得超过其劳动合同中规定的薪酬金额。否则由雇主承担的税款视为雇员取得的 B 类所得。

（2）B 组（独立专业人员）

如果个体经营者从拥有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自然人、企业处获得收入，此时税款需要由支付方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

其他情况下，需要由纳税人自行核算应纳税额，并遵守以下规则：

①应纳税收入：如果从没有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自然人、企业处获得收入，则应纳税收入根据纳税人自己的账目、简化会计报表或购销登记簿进行确定；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法确定应纳税收入，则应按购置货物和服务的成本作为应纳税收入；如果前两条规定均不得执行，则税务机关将根据其掌握的数据确定应纳税收入；

②税前扣除：如果个体经营者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则需要遵守企业所得税法中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的计算规则，可以扣除费用、成本等款项。对于保存有简化账目或购销账簿的个体经营者，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所发生成本的 30%。如果个体经营者没有建立账簿和会计核算，则不可以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

③应纳税额：应纳税收入减去税前扣除后的余额，乘以 2.4.3 中所述税率，即为应纳税额。

(3) C 组（工业和商业活动的收入）

如果 C 组纳税人从拥有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自然人、企业处获得收入，此时税款需要由支付方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

其他情况下，需要由纳税人自行核算应纳税额，并遵守以下规则：

①应纳税收入：C 组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安哥拉《最低利润表》（请参考安哥拉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8/20 号法律）中与纳税人从事活动相对应的金额，但如果纳税人营业额达到《最低利润表》中对相应活动规定最高金额的至少 4 倍，则以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为应纳税收入；

②税前扣除：如果 C 组纳税人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则需要遵守企业所得税法中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的计算规则，可以扣除费用、成本等款项。对于保存有简化账目或购销账簿的 C 组纳税人，可以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所发生成本的 30%。如果 C 组纳税人没有建立账簿和会计核算，则不可以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

③应纳税额：应税收入减去税前扣除后的余额，乘以 2.4.3 中所述税率，即为应纳税额。

2.4.4.2 列举案例

暂未在安哥拉税务机关官网找到计算案例。

2.4.5 非居民纳税人

不满足 2.4.1 中所述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属于非居民个人纳税人。除法律特别规定外，其征税范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个人纳税人一致，具体详见 2.4.1 至 2.4.4 居民个人章节。

非居民个人纳税人取得的 B 组所得和 C 组所得通常按 6.5% 的税率缴纳预扣税，纳税人无需自行核算应纳税额。另外，向非居民个人纳税人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时，支付方应代扣代缴 2.3 节所述的投资所得税。

2.4.6 申报制度

安哥拉的财政年度是公历年度。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4.6.1 月度申报

个人所得税 A 组纳税人，需要由所在企业统一代扣税款后于次月月底前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在次月月底前完成个税的代扣申报及缴纳。B 组和 C 组纳税人如需自行核算应纳税额，则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期限届满当月月底前完成税款缴纳。

2.4.6.2 年度申报

针对 A 组纳税人，雇主根据“按实际所得纳税系统”（Pay-As-You-Earn System）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无需自行申报。雇主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说

明雇员的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其薪酬和扣缴的相应税款，应按受益人分开填报，具体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
- (2) 收款人的身份证号；
- (3) 收款人的社保号；
- (4) 支付的全部收入；
- (5) 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额。

B组和C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2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中须填写B组和C组纳税人在上一年度的收入等信息。

B组和C组纳税人必须自行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也有义务通知其履行最终纳税义务。

2.5 其他税（费）

2.5.1 采矿业税制

采矿业税收制度的适用范围：地质和地质测绘研究；矿产资源的识别、勘察、调研和评估；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和优选；矿产资源的销售或矿物产品的其他处理；修缮或恢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地区；矿泉水的勘探、提取、加工和销售；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矿产资源的认定、勘察、调研、评估、开采和销售。

矿业税不涉及碳氢化合物、液体、气体的识别、勘察、调研、评估和开采相关活动。

2.5.1.1 矿业所得税

矿业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de Renda da Mineração）是对获得采矿权的实体取得的利润征税，受《企业所得税法》一般性规则约束，税率也为25%。但是《矿业法》（葡语为 Código Mineiro）对其有部分特殊性规定。

根据《矿业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持有采矿权的安哥拉本国或外国实体，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具体包括：

- (1) 与生产、购进货物、服务或能源有关的基本或辅助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例如购置材料、劳动力、能源以及其他修理和制造费用；
- (2) 分销、销售费用以及运输、广告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 (3) 与贷款、信贷、催收债务、外币交易、贴现、股票和债券发行有关的费用；
- (4)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行政费用；
- (5) 用于人力资源分析、优化、研究、咨询和技术培训的费用；
- (6)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和财政性费用（例如矿产资源增值税，但企业所得税除外）；
- (7) 不超过《矿业法》规定的折旧率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率具体如下：固定采矿设备为 20%、移动采矿设备为 25%、工具和采矿用具为 33.3%、驻扎装备为 20%、无形资产为 25%；
- (8) 从没有采矿权的实体进口货物所负担的关税；
- (9) 准备金，包括环境生态恢复准备金；
- (10)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支付的赔偿和遭受的损失；
- (11) 与采矿活动有关的必要安全支出，勘探和研究费用；
- (12) 向环保基金的强制捐款等。

经安哥拉财政部批准，拥有采矿权的实体从事以下经济活动可获得税收减免形式的税收优惠：

- (1) 在采矿过程中使用安哥拉本地市场供应的商品和服务；
- (2) 在偏远地区开采；
- (3) 对安哥拉本地劳动力开发和培训做出贡献；
- (4) 与安哥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
- (5) 在安哥拉本地加工矿物和选矿；
- (6) 对安哥拉出口增长做出贡献。

2.5.1.2 矿产资源增值税

矿产资源增值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o Valor dos Recursos Minerais）按产出矿石的市场价值或精矿（用于后续加工）的市场价值进行征收；对于手工开采的钻石，则矿产资源增值税按照获得许可

的开采地段的价值进行征收；而在其他矿物的手工开采活动框架下，矿产资源价值税按照矿藏的收购价值进行征收。

矿产资源价值税可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成本扣除，并在提交申报表的月末以现金或者矿产实物的形式支付。

表 8 矿产资源价值税税率表

矿产资源类型	税率
战略性矿产	5%
宝石和贵金属矿产	5%
非宝石矿产	4%
非贵金属矿产	3%
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	2%

对仅进行勘探和研究活动的实体开采的商业价值不大的矿物，税务机关可免征矿产资源价值税。

矿产资源价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战略性矿产、宝石和贵金属矿产、非宝石矿产、非贵金属矿产、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税率参照上表。应纳税额等于相应矿产资源或矿藏地段价值乘以适用税率。为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所生产矿物的价值应根据申报期内的平均矿产价格确定，如无法确定，则应根据国际平均价格确定。

纳税人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的申报表，申报表中应包含下列信息：上月矿产产量、价值、用于确定价格的数据和计算应缴税额所需的其他信息。纳税人应在申报表提交后的当月月末缴纳相关税款。

2.5.1.3 地面附加费

地面附加费（葡语为 Taxa De Superfície），采矿证持有人必须每年支付特许经营区的地面附加费。

地面附加费的收费依据为特许经营许可期间采矿证持有人在每个项目中有权使用的土地面积，收费标准如下：

表 9 地面附加费费率表

矿石类型	地面附加费
钻石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7 美元、第二年 12 美元、

矿石类型	地面附加费
	第三年 20 美元、第四年 30 美元、第五年 40 美元， 第五年以后每年 80 美元
其他战略性矿产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5 美元、第二年 10 美元、 第三年 15 美元、第四年 25 美元、第五年 35 美元， 第五年以后每年 70 美元
宝石和贵金属矿产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5 美元、第二年 10 美元、 第三年 15 美元、第四年 25 美元、第五年 35 美元， 第五年以后每年 70 美元
非宝石矿产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4 美元、第二年 7 美元、第 三年 10 美元、第四年 15 美元、第五年 20 美元，第 五年以后每年 40 美元
非贵金属矿产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3 美元、第二年 5 美元、第 三年 7 美元、第四年 12 美元、第五年 18 美元，第五 年以后每年 36 美元
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	每平方公里费率：第一年 3 美元、第二年 4 美元、第 三年 6 美元、第四年 10 美元、第五年 15 美元，第五 年以后每年 30 美元

2.5.2 石油行业税制

2004 年 12 月 24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13/04 号法令《石油税法》，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以及与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利润或资本收益分配。

石油行业的税收制度适用于在安哥拉境内进行原油、天然气和来自石油作业的石脑油、石蜡、硫磺、氦气、二氧化碳和盐水物质的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加工和运输，且无论是安哥拉还是外国的实体均适用该税收制度。

2.5.2.1 石油所得税

(1) 概述

石油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o Petróleo）涉及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尤其是原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处理、运输以及石油批发贸易。

特许经营权合同、产量分成合同以及风险服务合同的签署者（即被安哥拉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就如下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缴纳石油所得税：

①原油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运输或在安哥拉进行加工；

②原油副产品的批发销售；

③石油公司偶尔开展的其他非商业活动。

（2）应纳税额

石油所得税征收对象为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签署者所获全部收入或收益，减去该年度内经国家特许权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费用与损失后的差额，按照税法规定可扣减的成本费用有 5 项：

①基本活动、偶尔或附加活动所产生的与购置或生产任何商品或服务有关的费用，例如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购置服务费用等；

②管理服务支出、石油交易税和地面附加费等；

③资产折旧与摊销（勘探费用、油气井钻探费用，以及生产、运输、储存设施的费用应采用直线法按 16.666%/年的比率计提折旧）；

④因占用不动产向第三方支付租金；

⑤与融资风险、退休金和矿地废弃准备金相关的一切费用。

签订产量分成合同的纳税人所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50%，而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和风险服务合同的纳税人所适用的石油所得税税率为 65.75%。

2.5.2.2 石油生产税

根据《安哥拉石油税法》，石油生产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a Produção do Petróleo）的计税依据是基于油井开采出的原油与天然气，在扣除经国家特许权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石油作业实际消耗量后，所剩余的原油与天然气的价值。该税种的税率为 20%。然而，如果合同签署者遇到以下三种情形之一，则在向国家特许权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且获得批准后，适用税率可降至 10%：

（1）在边际油田（Marginal Fields）开采石油；

（2）在水深超过 750 米的海上开采石油；

(3) 在政府已确定为难以抵达的区域开采石油。

如果纳税人开采原油过程中发生了事故，则本可以开采但未能开采的原油数量（即事故发生前 3 个月的平均开采量）也应缴纳石油生产税。缴纳石油生产税时，可以根据安哥拉相关部门的选择采用实物支付和现金缴纳两种形式。

签署产量分成合同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不需要缴纳石油生产税。

2.5.2.3 石油交易税

石油交易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a Transacção do Petróleo）是针对石油交易的收入征收的税种。签署产量分成合同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不需要缴纳石油交易税。石油生产税、石油所得税、地面附加费、安哥拉人员培训费以及融资成本（例如利息和其他财务费用）不能用于抵扣此税。

石油交易税的税率为 70%，计税依据为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签署者所获全部收入或收益，扣除投资、成本等可抵扣项目的差额。可抵扣项目特别包括：

(1) 计算总收入时，应扣除原油和液化气的生产补贴；

(2) 投资减免可以抵扣，条件是自生产开始年度的 1 月起，该投资减免应与各财年的投资额相对应，且纳税人应将此投资减免分别在各财年作为资产进行核算。投资减免在各财年的分配金额在合同签署者与国家特许权管理部门签署的风险服务合同中规定。

2.5.2.4 地面附加费

石油行业的地面附加费（葡语为 Taxa de Superfície）与特许权相关联，涉及石油交易。与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合资经营的合伙企业需要每年就石油交易缴纳地面附加费。

地面附加费的收费标准为每年 300 美元/平方公里。

2.5.2.5 培训费

安哥拉人员培训费（葡语为 Contribuição Para a Formação de Quadros Angolanos）的征收对象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和产量分成合同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1) 收费标准

- ①石油勘探企业：每年 10 万美元；
- ②石油生产企业，以及炼油和处理加工企业：每桶 0.15 美元；
- ③从事研究活动的石油企业：每年 30 万美元；
- ④从事石油产品储存、运输、分销和营销的企业，以及提供与石油业务有关服务的企业：年度总收入的 0.5%。

(2) 免征对象包括：

- ①在安哥拉经营时间不超过 1 年的企业；
- ②仅在国外经营的企业；
- ③从事搭建平台或其他结构工作的建筑企业，条件是在安哥拉仅完成该项目的搭建工作，其他工作均在安哥拉境外完成；
- ④仅在安哥拉销售设备和其他产品的公司。

2.5.3 不动产所得税

2020 年 7 月 9 日，安哥拉批准了第 20/20 号法令《财产税法》（葡语为 Código do Imposto Predial），将不动产所得税、不动产交易税及继承和捐赠税三个税种合并在一个法典中，原有税法或条例相应废止。其中继承和捐赠税并入不动产交易税，适用 2% 税率。

2.5.3.1 概述

作为不动产所得税征税对象的不动产，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有的、在正常情况下具有经济价值的永久性土地组成部分（包括其中的水域、植被、建筑物及各类构筑物）；以及虽位于他人土地，但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水域、植被、建筑物或构筑物。

个人和企业持有未出租的不动产，或者出租不动产都要征收不动产所得税。在特殊情况下，由下列实体承担纳税义务：

(1) 在用益权、地役权、民事使用权和借用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动产所得税由持有这些权利的实体缴纳；

(2) 不动产所有权附解除条件的情况下，预期购买人和实际使用收益权人为纳税人；

(3) 未分割遗产的不动产所得税由户主缴纳；

(4) 任何从免征不动产所得税的实体处无偿取得不动产的受益人，均应就该不动产缴纳不动产所得税。

租赁的不动产按照实际租金征税，未出租的不动产按照登记的价值征税。

(1) 未出租的不动产

①未出租的城市不动产（建筑用地不动产除外）按以下税率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表 10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宽扎）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500 万	0.1%
500 万<价值≤600 万	固定税额 5,000 宽扎
价值>600 万（仅就超过 500 万部分征税）	0.5%

注：例如 1) 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55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5,000 宽扎；

2) 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70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7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0.5\% = 10,000$ 宽扎。

②建筑用地不动产税率为 0.6%；

③乡村不动产按照每公顷 10,397 宽扎确定不动产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等于 2.5.3.3 所述的计税依据）。

(2) 出租的不动产

租金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税率为 25%。

需要注意的是，出租的不动产应纳税额不得低于该不动产在不出租情况下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否则按照后者征税。

2.5.3.2 税收优惠

(1) 享受税收豁免的单位或不动产包括：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机构；

②互惠情况下^[13]，外国政府用于外交或领事机构驻地的房产（须经申请批准）；

③公共机构及合法宗教组织直接且专用于实现其社会宗旨或宗教活动的自有财产（须经申请批准）；

^[13] 即外国政府为安哥拉类似实体提供同样优惠的情况下。

④政党机构用地；

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特许经营通则》规定实现有效开发利用的农村不动产；

⑥位于农村地区且面积不超过 7 公顷的农村地产；

⑦农村集体土地；

⑧价值不超过 3,000,000 宽扎的首次房产有偿转让收入，条件是该房产用于购买者自住；

⑨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自行申请免税的危房（锌板房、未经处理的土坯、茅草、废弃木材等非永久性建材建造的房屋等）和保障性住房（由政府或国有企业资助建设的低收入保障房，旨在为经济困难群体提供适居所）。

（2）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规定，适用私人投资制度（即事先申报制度）、特别制度和合同制度的纳税人享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①特别制度下：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对于投资者的办公场所和不动产权，税率减免 50%，为期 4 年；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对于投资者的办公场所和不动产权，税率减免 75%，为期 8 年；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为期 8 年。

②合同制度下，税务机关可对投资项目实施降低税率的税收优惠。

（3）安哥拉对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用于办公和建立投资的不动产所有权免征不动产所得税。

（4）专门用于生产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可享受 50% 的税率减免。

2.5.3.3 应纳税额

作为计税依据的不动产价值和租金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城市不动产的计税依据为法定程序评估的价值；

（2）农村不动产按照每公顷 10,397 宽扎确定不动产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 农村不动产同时存在生产用途和非生产用途时，仅对未实际利用的部分征税；

(4) 出租不动产的计税依据为实际收取的租金，扣除 40% 的与不动产维护和保养相关的费用后的金额；

(5) 上述租金，是指房东从承租人处收取或承租人支付的，因出租不动产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所直接产生的全部款项，特别包括下列款项：

① 租户支付的厂房或商业场所内机械设备及家具的租赁费用；

② 带家具房屋租赁中房东收取的所有款项；

③ 商业或工业场所经营权转让价款（合同明确区分正常租金与经营权价值的除外）；

④ 因将不动产用于广告等特殊用途而收取的款项。

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后得出应纳税额。

对于空置超过 1 年且未出租、未与电信、供水或供电公司签订有效合同、亦未开具物业水电发票的建筑物，以及连续 3 年或累计 6 年未达到有效利用标准的建设用地，应加征 50% 的附加税。

2.5.3.4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 未出租的不动产

不动产所有者应于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汇算清缴最晚不得迟于次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同时，经纳税人申请后，可以分六期缴纳税款。

(2) 出租的不动产

对于出租的不动产，纳税人须于每年 1 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每处不动产应单独申报。纳税人须申报约定租金和实际收取租金，若两者存在差异，纳税人应说明差异原因并按实际租金纳税。此外，不动产所有权人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后 1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副本。

对于进行会计记录（拥有会计账簿、简化会计账簿或登记簿）的承租人，应于租金支付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完成租赁相关税款的缴纳。

对于没有进行会计记录的承租人，安哥拉现行法律要求出租人在收到租金的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之前自行缴纳税款。

若出租人因客观原因未收取约定年度的租金，税务机关将依据不动产价值征收税款；待实际收取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抵扣此前已缴纳的税款。

2.5.4 不动产交易税

2.5.4.1 概述

通常情况下，不动产交易（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都要缴纳不动产交易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Transmissão de Imóveis），该税款通常由受让人承担。不动产交易具体包括不动产所有权及其部分权利，以及水权（含开采他人土地水资源或矿产的许可权）交易，下列情形视同不动产交易：

（1）向所有权人让渡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或地役权，以及土地所有权人取得地上权；

（2）租赁合同中包含条款规定，在支付所有约定租金后，租赁财产归承租人所有；

（3）长期租赁合同（租期为 20 年或以上，或合同终止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20 年或以上的租赁）；

（4）租赁合同在订立后，于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两年内签订任何维持原租赁效力的合同，且总约定年限达到或超过 10 年的租赁；

（5）长期不动产收益让与合同（期限为 10 年或以上）等。

2.5.4.2 税收优惠

（1）享受税收豁免的单位或不动产包括：

①国家、公共机构和协会；

②在互惠情况下，外交和领事机构的不动产；

③合法的宗教机构专门用于开展宗教活动的建筑；

④不动产价值小于 300 万宽扎，且为卖方第一次转让，并且是买方的永久性不动产。

(2) 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规定, 适用私人投资制度(即事先申报制度)、特别制度和合同制度的纳税人享有税收优惠, 具体如下:

①事先申报制度下:

购置用于办公和投资的财产的税率降低 50%。

②特别制度下:

在安哥拉开发区内的纳税人购置用于办公和投资的不动产, 享受如下不动产交易税优惠: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 不动产交易税税率降低 50%;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 不动产交易税税率降低 75%;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 不动产交易税税率降低 85%;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 不动产交易税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

③合同制度下, 税务机关可向投资项目提供降低税率的税收优惠。

(3) 为开展投资业务而在自由贸易区购置房地产时, 根据相关法律条款, 可免交不动产交易税。

(4) 购置专门用于可再生能源生产的不动产, 税率降低 75%。

(5) 经税务机关批准, 从事贸易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将其不动产转移至其持有至少 60%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免征不动产交易税, 但条件是该公司其余股份需由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有。

2.5.4.3 应纳税额

不动产交易税计税依据如下:

(1) 不动产无偿或有偿转让时, 其计税依据按以下最高值确定:

①转让时地籍登记价值;

②未登记不动产的评估价值;

③申报价值。

(2) 视同不动产交易时, 计税依据取约定总租金与不动产价值中的较高者;

(3) 其他情况下, 计税依据取实际转让价值与不动产价值中的较高者。

不动产交易税税率为 2%。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为计税依据乘以税率。

2.5.4.4 税款缴纳

在有偿和无偿的不动产转让交易中，纳税人须于签订合同或办理转让手续次月的最后 1 个工作日前缴纳不动产交易税。若不动产转让通过发生在国外的法律行为或合同完成，税款应于该行为或合同签订后的第二个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缴纳；若不动产转让通过司法拍卖、行政拍卖或其他类似形式进行，税款应在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2.5.5 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7/19 号法令，正式颁布了《增值税法》，该法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自该法律颁布后，社会反映强烈，各界对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以及推出的时机都存有争议。2019 年 6 月 29 日，安哥拉颁布第 1/19 号临时总统令，推迟了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增值税法》。2019 年 8 月 13 日，安哥拉颁布第 17/19 号增值税修订法令，将《增值税法》的生效日期正式改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并对增值税税率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14/23 号法令，对增值税税率、减免税政策、计税依据、进项税抵扣、增值税退税、税款申报和缴纳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的修改。

《安哥拉 2022 年国家预算法》对增值税的调整主要包括降低酒店和餐饮服务税率至 7%；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和销售的税率；界定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一般纳税人、简易核算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引入银行 POS 机代扣增值税等的相关规定。

《安哥拉 2023 年国家预算法》对增值税的调整主要包括取消了通过银行 POS 机支付的交易代扣 2.5% 增值税的规定；将所有制造业企业均纳入一般纳税人的规定，修改为仅认定年度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法定门槛的制造业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调整了部分货物的税率等。

《安哥拉 2024 年国家预算法》对增值税的调整包括对增值税收入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其中 80% 纳入单一国库账户，其余 20% 则存入偿还退税账户。

《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预算法》规定，经纳税人申请且经税务机关批准，制造商进口或转让工业设备的增值税税率可降至 5%，但须提供设备工业性质及用途的证明文件。若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豁免和简化制度适用门槛，纳税人应在导致营业额变化的进口或业务发生后的次月月底之前，停止适用简化税制。

2.5.5.1 概述

(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14]

① 增值税纳税人

A. 以独立方式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经济活动包括生产、贸易或服务、独立职业活动、采掘活动和农业活动等）；

B. 依照海关法规进口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C. 虽无需缴纳增值税，但却在发票或等效文件上错误地提及增值税的自然人或法人；

D. 从在安哥拉没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E. 根据海关法规从事应税业务（如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和进口货物）的国家、政府实体和公共机构、政党、工会和宗教机构。

虽有上述规定，受劳动合同或类似从属关系约束的雇员不应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② 纳税人类型

A. 一般纳税人

a. 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 3.5 亿宽扎的纳税人；

b. 前 12 个月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 2,500 万宽扎的制造业企业；

c. 符合条件，自愿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实体。

^[14] 资料来源：Angola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一般纳税人必须在税务机关系统中保持会计记录及登记信息的及时更新，设立经税务机关认证的发票管理系统，并拥有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发票、会计账簿的电子系统。

B. 简易核算纳税人，即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高于 2,500 万宽扎但低于 3.5 亿宽扎的纳税人。

在从简易核算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时，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局的授权，扣除在转变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用于销售库存商品 90% 的进项税额，但这些货物必须在账簿中列出；在前面提及的应扣除的税款中，不包括在待售商品成本中包含的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选择转变为一般纳税人后，5 年内不得再申请转为其他种类的纳税人。

C. 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低于 2,500 万宽扎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也可以申请转变为一般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的批准，扣除在转变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用于销售库存商品全部的进项税额，但这些货物必须在账簿中列出。

一般纳税人若申请免征增值税，则应提交业务变更申报，并从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待遇，同时，纳税人应补缴上一纳税期间申报表中已扣除的与现有资产相关的进项税额。

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除需提交业务开始和业务终止申报外，可免除《增值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但当其从一般纳税人采购商品或服务时，须按月线上提交供应商清单（提交该清单的纳税人，可按清单所列境内采购商品及服务所含增值税税额的 10% 为上限，抵减其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妥善保存采购凭证及营业额证明文件，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时随时提供查验；其开具的发票应注明“增值税-免税制度”字样。

③扣缴义务人

A. 根据《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在安哥拉从事应税业务但在安哥拉境内没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人。该代表必须遵守《增值税法》为纳税人规定的所有纳税义务，即申报和登记义务。代表将负责缴纳应付的增值税。

B. 在没有按照上述规则任命代表的情况下,《增值税法》规定的与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转让有关的清算和付款义务应由货物的购买方履行,即适用反向征税机制(是指将法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从销售方转移给购买方承担的一种特殊征税安排)。

(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如下:在安哥拉境内有偿转让货物和提供服务、进口货物。

① 转让货物

货物指的是有形资产(电能、天然气、热能、冷气等也属于有形资产)。货物转让通常是指以有偿方式转移有形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情况视同转让货物:

A. 在执行租赁合同时发生资产的交付,并且该合同的所有权移交条款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B. 在执行销售合同时进行的动产的实际交付,即使该合同规定在全部或部分支付价款之前销售方保留所有权;

C. 根据《商法典》规定,委托合同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货物转让(包括寄售人与承销人之间转让寄售货物)。在销售合同中,买方被视为受托人;在购买合同中,买方被视为委托人;

D. 交货之日起 180 天内不退货的;

E. 将企业的资产永久分配给股东、员工或用于企业经营以外的目的,以及资产的免费转让,前提是该企业就该等资产或其组成部分已全部或部分抵扣进项税额;

F. 纳税人将资产划转至免税业务,以及将特定资产划转为固定资产,前提是纳税人就这些资产或构成这些资产的要素已经全部或部分扣除进项税额;

G.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开展业务的地点没有发现其购置、进口或生产的货物,以及在纳税人生产过程中发现超出合理范围的材料消耗,均视同相关货物已被纳税人转让(纳税人如能证明货物的实际用途,可推翻该推定)。

下列情况不属于转让货物:

A. 有偿或无偿转让商业机构、全部或部分财产，且该财产可构成独立业务，而受让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或因受让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B. 根据商业惯例提供的样品和礼品不属于前文第 E 项所述的转让货物，但条件是该货物未来不用于商业活动，且单位价值不超过 3.2 万宽扎，企业一年内发放的样品和礼品总价值不超过 200 万宽扎；

C. 为应对自然灾害（如流行病、洪水、风暴、干旱、龙卷风、地震）而作为礼品赠送的货物，只有在得到国家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才不认定为转让货物。

②提供服务

除了货物、货币的转让和进口，其他有偿交易均属于提供服务。下列活动视同提供服务：

A. 将企业资产用于股东、员工自用或其他非商业用途，或用于免税业务（且就该等资产或其组成部分已全部或部分抵扣进项税额）；

B. 企业为其理事机构成员、员工的个人需要（或用于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其他目的）免费提供的服务。

③进口货物

根据安哥拉法律规定，进口货物指货物进入安哥拉的境内。

货物进入安哥拉境内后，如果符合下述所列的五种情况，只有被用于消费，才属于进口货物：

A. 根据相关规定经海关监管放置在海关仓库或免税商店，享受自由贸易区规定的进口货物；

B. 前一项提到的区域内货物的离岸和运输，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

C. 符合 A 项规定的转让货物，和与转让有关的提供服务；

D. 根据过境、退税或临时进口安排进行的货物进口，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

E. 在享受出口关税豁免的情况下，出口后再次进口的货物。

④代金券特别规定

A. 纳税人以自己的名义转让单一用途代金券的，视为转让该代金券对应的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B. 纳税人以其他纳税人名义转让单一用途代金券的，视为由该其他纳税人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

C. 接受多重用途代金券作为实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全部或部分对价的，则按具体情况判断应税交易的性质；

D. 多重用途代金券的转让本身不视为应税交易，但是若多重用途代金券在一年内未被使用，则视为应税交易，纳税人应就预付款开具相应发票。

纳税人从事上述应税活动时，只有当业务的发生地被判定为安哥拉境内时，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具体判定规则如下：

①转让货物时，如果货物需要运输，则发生地为运输的起点；如果货物从境外发往安哥拉境内，则发生地为安哥拉境内；如果货物转让无需运输，则发生地为货物转让时的实际所在地；供应天然气或电力时，发生地为使用天然气和电力的地点；在国际电子商务的远程货物销售中，如果买方在安哥拉境内有办事处、住所或常设机构，或付款源于安哥拉境内（即便源于境外，但付款由在安哥拉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代理），则发生地为安哥拉境内；进口商进行的转让以及从国外运输或发运的货物在进口前发生的任何转让，均应在安哥拉纳税；

②通常而言，提供服务的发生地为购买方的住所、注册办事处或常设机构所在地，但下列服务发生地均认定为安哥拉境内：

A. 提供与安哥拉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包括为不动产工程提供准备或协调服务、房地产专家服务，以及不动产使用权的授予）；

B. 在安哥拉提供酒店和餐饮服务；

C. 提供与安哥拉境内动产有关的服务，且该工作全部或主要在安哥拉国内进行；

D. 提供与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类似活动有关服务，包括参加在安哥拉举办的展览会以及为此类活动提供辅助服务；

E. 提供机动车辆、游艇、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出租服务，条件是这些交通工具在安哥拉境内使用；

F. 在安哥拉境内提供与旅客运输有关的服务（出发地和到达地均位于安哥拉境内，但途经其他国家的运输服务同样适用该规则）。

（3）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于下列时点发生并应予以征收：

①货物转让：货物交付购买方时；

②服务提供：服务完成时；

③货物进口：履行海关法规规定的关税及其他税费缴纳义务时（无论是否实际缴纳关税）；

④如果转让涉及由供应商或第三方进行运输，则为运输开始时。如果转让涉及供应商安装或组装义务，则为安装或组装完成时；

⑤对于持续性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合同导致的分期付款情形，纳税义务于各付款周期届满时发生，并按对应金额征收税款，若未约定付款周期或周期超过 12 个月，则每满 12 个月时发生纳税义务；

⑥2.5.5.1 小节第（2）征收范围第①项第 E、F 小项所述的货物转让，以及 2.5.5.1 小节第（2）征收范围第②项第 A、B 小项所述的服务提供，纳税义务于相关货物处置或服务实际提供时发生；

⑦2.5.5.1 小节第（2）征收范围第①项第 C 小项所述的货物转让，纳税义务于受托人将货物交付其购买方时发生；

⑧2.5.5.1 小节第（2）征收范围第①项第 D 小项所述的寄售货物，纳税义务于规定期限届满时发生。

（4）税率

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4%，优惠税率有 7%、5%、1%、0%以及免税情形。以下列举部分优惠税率的适用范围。

①7%税率适用范围

A. 简易核算纳税人的应税活动；

B. 遵守以下规定的酒店和餐饮服务：

a. 对其拥有或用于开展其活动的不动产进行登记；

b. 对其拥有或用于开展其活动的所有机动车辆进行登记；

c. 通过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发票；

d. 提交以前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②5%税率适用范围

A. 部分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农业产品，具体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家禽肉（火鸡与鹅肉除外）、鱼肉（鲨鱼、鲑鱼和鳕鱼肉除外），牛奶、乳酪、酸奶、乳清（奶油除外）、黄油、涂抹酱、人造黄油、鸡蛋、蔬菜、植物块茎、水果、干果、茶叶、谷物及其粉末（玉米粉、小麦粉等）、食用油和脂肪（橄榄油除外）、糖、面食、膨化食品、糕点、饼干、薄脆饼及面粉/淀粉制干面团、密封纸、饮用水（含气泡水）及冰、盐；

B. 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具体包括活畜、植物、种子、谷物或豆科植物的麸皮和碎屑、饲料原料、含氮肥料、杀虫剂、杀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抑芽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消毒剂、塑料管（含接头、弯头等）、滴灌带、包装袋、农用或林业机械轮胎、纸板、玻璃瓶、耕种工具、蒸煮/烘焙/蒸馏/灭菌/干燥/冷凝等设备、酿酒机、榨汁机、动物饲料制备机械、家禽养殖设备、拖拉机、渔船（大型船只除外）、航海用双筒望远镜及导航仪器、农业用温室、垂钓用品等。

③1%税率适用范围

卡宾达省的货物进口和后续销售适用 1% 的增值税税率，但下列商品除外（适用一般税率）：酒精饮料、容量不超过 2 升的葡萄汁及味美思酒、发酵饮料（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发酵饮料与非酒精饮料混合制品、酒精含量低于 80% 的未变性乙醇、雪茄、小雪茄及卷烟（含烟草制品）、贵金属（镀/包贵金属）制金银器及其零件、贵金属或贵金属制作首饰和手表、天然/养殖珍珠、宝石/半宝石及合成/再造宝石制品、汽车、火药器具（如猎枪、卡宾枪、前装枪、信号火箭发射器、无弹训练手枪、动物麻醉枪、抛缆枪等）、武器零部件、滑膛猎枪弹及其零件、气枪铅弹。

《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预算法》特别规定，经纳税人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制造商进口或转让工业设备的增值税税率可从 14% 降至 5%。

2.5.5.2 税收优惠

在安哥拉境内交易的情况下，下列商品和服务免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放弃免税待遇声明，一旦放弃，5年内不得再次享受免税待遇：

(1) 专门用于治疗 and 预防目的的医药产品、特定医药产品的转让（包括兽医用途药品）；

(2) 残疾人用的手动或自动轮椅、盲文打字、打印机和视力障碍及听力辅助用品的转让；

(3) 书籍、报纸和杂志的传播，但色情淫秽书刊除外；

(4) 不动产的租赁，但不包括酒店或类似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5) 转让不动产；

(6) 集体公共交通服务；

(7) 除金融租赁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会开展的金融和银行业务，具体包括发放贷款、信贷担保、货币兑换、金融证券转让、投资基金管理等与金融存款和账户管理有关的业务；

(8) 保险中介和经纪人开展的健康保险或人寿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及提供的相关服务；

(9) 《增值税法》附件 2 规定的石油产品的豁免；

表 11 《增值税法》附件 2

关税分类码	类别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27.02	褐煤，不论是否制成型，但不包括黑玉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类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
27.08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及沥青焦
27.1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明制品；废油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27.12	凡士林；石蜡、微晶石蜡、疏松石蜡、地蜡、褐煤蜡、泥煤蜡、其他矿物蜡及用合成或其他方法制得的类似产品，不论是否着色
27.13	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残渣

关税分类码	类别
27.14	天然沥青（地沥青）、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沥青岩

(10) 国家认证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11) 医院、诊所、药房和类似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但以美容为目的的服务除外；

(12) 特定医疗设备和材料：酒精浓度超过 80% 的未变性乙醇、硝酸银、用于手术治疗的器官和血液、抗血清产品、疟疾测试剂、人用和兽用疫苗、医疗废品、药物制剂、粘合性敷料、纱布、绷带、X 光板、实验室试剂、体液收集袋、灭菌袋、消毒用品、避孕用品、医用服装、蚊帐、安倍瓶、镜片玻璃、玻璃器皿、隐形眼镜、医用照相机、显微镜、测试仪器、呼吸机等；

(13)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20/20 号法令颁布后，批准了《财产税法》，其中规定无论房地产是用于商业用途还是居住用途，该房产的转让和租赁均免征增值税，但是酒店主营业务或在其他类似职能范围内提供的住宿服务将继续征税。

在进口贸易的情况下，下列商品免税：

- (1) 进口到安哥拉境内且在安哥拉免征税款的货物；
- (2) 由安哥拉国家银行进口的黄金、硬币或纸币；
- (3) 为开展慈善活动或为应对自然灾害（如流行病、洪水、风暴、干旱、龙卷风、地震）而作为礼品进口的货物，只有在得到国家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进口增值税；

(4) 根据《石油行业海关制度法》和《采矿法》的规定，进口专门和直接用于石油和采矿作业的货物或设备；

- (5) 捐赠给国家机关以及地方政府的进口货物；
- (6) 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规定进口的外币；
- (7) 其他根据安哥拉签署国际条约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在出口贸易和国际运输贸易的情况下，下列商品和服务免税：

- (1) 由卖方或卖方代理人发往或运往境外的货物；

(2) 在公海从事海上航行、从事有偿载客或从事商业、工业或渔业活动的船舶上携带的货物；

(3) 主要经营国际航线并从事有偿客运或商业、工业活动的航空公司所用航空器的补给物资；

(4) 救援、海上援助、沿海渔船和军舰前往位于国外的港口或锚地时，船上携带的货物；

(5) 主要从事国际运输的空中和海上航行公司的船舶和飞机的转让、改造、修理、维护、货运和租赁，以及船上所载的货物的转让；

(6) 在安哥拉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安排规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在外交和领事关系中进行的货物转让；

(7) 在安哥拉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安排规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向安哥拉承认的国际组织或组织成员转让货物；

(8) 往返境外的旅客运输。

2.5.5.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的确认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额。销售额是指除《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外，从转让货物、提供服务和进口货物中实际收到的收入（包括关税、利息、包装、运输、保险等额外费用），当对价低于或高于正常价值时，应采用正常价值，对价仅部分以货币形式收取时，销售额为已收或应收金额加上交换货物或服务的正常价值。下列业务的销售额根据特殊规则确认：

① 交货之日起 180 天内不退货的，销售额为发票注明金额；

② 2.5.5.1 小节第（2）征收范围第①项第 E、F 小项所述的货物转让，销售额为相关资产的购置价格（如果没有购置价格信息，则为成本价格）；

③ 根据 2.5.5.1 节所述规定视同提供服务时，销售额为相关服务的市场公允价值；

④ 对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或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财产转让，销售额分别是受托人商定的销售价格减去佣金，以及受托人商定的购买价格加上佣金；

⑤通过竞拍、司法或行政拍卖、调解或和解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采用实际成交价，若无实际成交价的信息，则采用转让货物的正常价值；

⑥纳税人从非纳税人处购得用于转售的二手货物、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采用可证明的销售价与购买价的差额作为销售额；

⑦保险业务销售额是保险购买者、接受者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总值；

⑧抽奖和赌博游戏销售额是游戏参与费用扣除奖品成本后的余额；

⑨经营公寓的销售额是住户支付的管理、经营公寓的佣金扣除公寓维护和保养费用后的余额。

货物进口增值税计税依据是根据现行海关立法获得的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以下内容：关税，货物进口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增值税除外）或行政费用以及辅助成本（如包装、运输、保险和其他费用），包括港口和机场成本。对于暂时出口后在国外进行修理、加工或制造的货物，其计税依据为在国外进行的修理、加工或制造活动相应的价值。

（2）进项税额抵扣

纳税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①其他纳税人向其开具的货物和服务收购发票上的增值税；

②进口货物时缴纳的增值税；

③安哥拉境内购买方通过反向征税机制为非居民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应在开具发票或完成进口税款缴纳当期的申报表中完成，或最迟于发票/进口税单开具后 12 个月内完成。

仅当纳税人采购、进口或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用于下列活动时，相关进项税额可抵扣：

①转让或提供应税的货物或服务；

②符合以下情形的货物转让或服务提供：

A. 《增值税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出口及免税业务；

B. 根据《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若在安哥拉国内进行则应纳税的境外交易；

C. 根据《增值税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b 项计入进口货物计税依据的业务；

D. 《增值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a 项规定的货物转让。

下列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①与观光车、游艇、直升机、飞机、摩托车和电动车有关的费用（新购、制造或进口、租赁、保险、使用、改造和维修费用等）对应的进项税额；

②住宿、餐饮、酒水及接待支出（含与公司外部人员接待相关的费用），以及主要用于此类接待的房地产或其部分空间及相关设备的支出；

③购买或进口烟草制品对应的进项税额。

对于上述交易，如果涉及的货物或服务在销售时已缴纳了增值税，则不限制纳税人扣除相关进项税额的权利，但用于纳税人自用或其员工消费的货物或服务除外。

另外，当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或开发上述货物或服务时，则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石油天然气公司缴纳增值税有特殊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采购以下货物或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A. 水或能源；

B. 与电子通信和电信服务有关的服务；

C. 酒店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②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以下货物或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A. 除有特许权使用资质以外的设备租赁服务；

B. 咨询、法律、税务、金融、财务、不动产、会计、IT、工程和建筑咨询服务；

C. 安保、信息技术、审计、账目复核及法律服务；

D. 宾馆、宿舍和食堂管理服务；

E. 车辆租赁服务和运输服务；

F. 烟草制品采购或进口。

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时，纳税人必须持有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或进口货物已缴纳增值税的海关清单）。进项税额可在开具发票的当月或次月予以扣除，对于石油天然气公司，可以延长一个月扣除。

当经营活动同时涉及可抵扣与不可抵扣业务时，采购环节所含进项税额仅可按年度可抵扣的业务占比进行抵扣。

（3）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②进项税额包括纳税人购进货物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进口货物缴纳的增值税和根据反向征税机制自行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凭发票或其他等效文件抵扣。

③应纳税额

A.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在上一年度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低于 20 亿宽扎的一般纳税人，或者仅从事饮用水和电力配送的企业，可以选择根据收付实现制核算和缴纳增值税，即以实际收到和支出的款项为基础核算增值税，无论相关业务是否实际发生。选择收付实现制的纳税人，需要将其银行账户的所有交易告知税务机关，以便后者进行监督和管理。

B. 简易核算纳税人

简易核算纳税人应按非免税交易（包括预付款）实际收到的销售收入的 7% 计算每月应缴税款，并有权扣除 7% 的进项税，销项税不能申请退税。

应纳税额=非免税交易销售额×7%-进项税额×7%

C. 小规模纳税人

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低于 2,500 万宽扎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特殊规定

安哥拉国家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持有统一全球牌照的电信运营商在购买货物和服务时，应扣缴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或等效文件载明税款的 50%，但下列业务除外：

- ①超市销售的货物；
- ②商业银行提供的服务；
- ③水电气消费；
- ④酒店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 ⑤自助支付终端获取的服务；
- ⑥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的理赔款项。

当服务接受方为安哥拉增值税纳税人，且服务提供方为无安哥拉境内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时，在境内提供的服务应纳税款应由该服务接受方缴纳。

2.5.5.4 申报制度

从事应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应在开业前 15 天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相应申报。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仅从事一项应税交易的纳税人无须提交该申报。若开业申报内容发生变更，纳税人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提交活动变更申报。

纳税人必须每月定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及其附件，报告上月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交易，注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及其计算依据。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发生应税交易的次月最后一天前提交完成。提交定期申报表后，应自动签发开票凭证。

增值税纳税人应通过法定支付方式，在交易发生次月的最后 1 日前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当税务机关主动核定税款时，纳税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出具欠税证明。进口增值税应在清关时支付给海关；竞拍、司法或行政拍卖、调解或解除合同有关的资产转让增值税应在付款通知发出时进行结算。

若纳税人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超出部分可在后续纳税期间抵扣。若该情况发生已超过 3 个月，且金额超过 70 万宽扎，则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

经营活动终止后，纳税人应在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相应的申报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视为纳税人已终止经营活动：

- (1) 连续 2 年未从事应税活动；
- (2) 通过出售资产、将资产用于股东或员工自用或其他非经营用途，或以无偿转让方式处置资产导致资产耗尽；
- (3) 以任何形式转让经营场所所有权；
- (4) 即使未发生前款所列情形，当税务机关认定存在明显停业事实、无继续经营意向或有欺诈经营嫌疑时，可依职权主动宣告停业。

2.5.6 特殊消费税

2.5.6.1 概述

安哥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布《增值税法》，废除了原《消费税法》，并在同一天颁布了《特殊消费税法》。《特殊消费税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随后，安哥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颁布第 16/21 号法令《特殊消费税法》并实施至今，同步废除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8/19 号和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 18/19 号法令的《特殊消费税法》版本。

(1) 纳税人

特殊消费税纳税人包括从事以下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 ①生产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无论采用何种工艺或方法；
- ②进口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③公开拍卖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④将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用于连续生产其他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⑤持有未征税的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

(2) 征税范围

- ①商品生产，包括生产全过程（包括提取、制造、转化、产出等环节）均在安哥拉境内完成的商品，无论使用何种工艺或方法；
- ②货物进口；

③在公开拍卖会上的货物拍卖或销售；

④特殊消费税的其他征税范围：

A. 纳税人终止经营或违反法律规定，不再符合特殊消费税豁免条件的；

B. 生产特殊消费税免税商品时，在生产过程之外使用的其他商品或原材料。

(3) 税率

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及其税率如下表：

表 12 特殊消费税应税商品及税率

商品编号	应税商品名称	税率
22	碳酸饮料、酒精及酒精饮料	
22.02	水，包括矿泉水和碳酸水，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剂的非酒精饮料，不包括商品编号为 20.09 的水果或蔬菜汁	
2202.10.00	水，包括矿泉水和碳酸水，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剂的非酒精饮料	3%
2202.91.00	无酒精啤酒	4%
2202.99.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4%
2203.00.00	麦芽啤酒	4%
22.04	鲜葡萄酿制的酒，包括添加酒精的葡萄酒；葡萄汁，但不包括商品编号为 20.09 的葡萄汁	
2204.10	起泡酒和汽酒	
2204.10.10	香槟	8%
2204.10.9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8%
2204.21.00	容器容量不超过 2 升的起泡酒和汽酒	8%
2204.22.00	容器容量超过 2 升但不超过 10 升的起泡酒和汽酒	8%
22.05	味美思酒及其他用植物或芳香物质调味的鲜葡萄酿制的酒	
2205.10.00	容器容量不超过 2 升的本类商品	8%
2205.90.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8%
2206.00.00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发酵饮料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非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8%
22.07	未变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geq 80%）	

商品编号	应税商品名称	税率
	任何浓度的变性乙醇及烈酒	
2207.10.00	未变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geq 80\%$ ）	15%
2207.20	任何浓度的变性乙醇及烈酒	15%
22.08	未变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 80\%$ ） 烈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2208.20.00	葡萄酒或葡萄渣酿制的烈酒	8%
2208.30.00	威士忌	8%
2208.40.0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发酵蒸馏烈酒	8%
2208.50.00	金酒和杜松子酒	8%
2208.60.00	伏特加	8%
2208.70.00	利口酒	8%
2208.90.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8%
24	烟草及其代用品制品	
24.01	未加工烟草、烟草废料	
2401.10.00	未去梗烟草	25%
2401.20.00	全部或部分去梗烟草	25%
2401.30.00	烟草废料	25%
24.02	雪茄、小雪茄及香烟（含烟草或其代用品）	
2402.10.00	含烟草的雪茄及小雪茄	25%
2402.20.00	含烟草的香烟	25%
2402.90.00	其他	25%
24.03	其他烟草及代用品制品；“均质化”或“再造”烟草；烟草提取物及汁液	25%
3604.10.00	烟花	19%
39.23	塑料制运输或包装用品；塑料制瓶塞、盖子、封口盖及其他容器密封装置	
3923.21	乙烯聚合物制造的本类商品	
3923.21.10	专用于产品包装的任何尺寸塑料袋（运输用途除外）	2%
3923.21.9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19%
3923.29	其他塑料制造的本类商品	
3923.29.10	专用于产品包装的任何尺寸塑料袋（运输用途除外）	2%
3923.29.9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19%
40.12	橡胶制翻新或旧轮胎；实心或空心橡胶轮胎、轮胎翻新带及橡胶衬带	
4012.11.00	用于载客汽车的轮胎	19%
4012.12.00	用于公共汽车或卡车的轮胎	19%

商品编号	应税商品名称	税率
4012.13.00	用于航空器的轮胎	19%
4012.19.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19%
4012.20.00	旧轮胎	19%
71.13	贵金属或贵金属镀/包层的珠宝及其零件	
7113.11.00	银制本类商品	15%
7113.19.00	其他贵金属制造的本类商品	15%
7113.20.00	普通金属制造的本类商品	15%
71.14	贵金属或贵金属镀/包层的金银器及其零件	
7114.11.00	银制本类商品	15%
7114.19.00	其他贵金属制造的本类商品	15%
7114.20.00	普通金属制造的本类商品	15%
87.03	载客汽车及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	
8703.24	排量超过 3000cm ³ 的汽油车	
8703.24.49	新车	5%
8703.24.59	二手车	5%
8703.33	排量超过 2500cm ³ 的柴油车	
8703.33.59	新车	5%
8703.33.69	二手车	5%
87.04	货运机动车辆	
8704.21	总重不超过 5 吨的车辆	
8704.21.10	排量不超过 5000cm ³ 的皮卡和厢式货车-新车	5%
8704.21.11	排量超过 5000cm ³ 的皮卡和厢式货车-新车	5%
8704.21.15	排量不超过 5000cm ³ 的皮卡和厢式货车-二手车	5%
8704.21.16	排量超过 5000cm ³ 的皮卡和厢式货车-二手车	5%
8801.00.00	气球和飞艇；滑翔机、飞翼和其他非机动推进飞行器	20%
88.02	其他飞行器（如直升机、飞机）；航天器（包括卫星）及其运载火箭，亚轨道飞行器	
8802.11.00	空机重量不超过 2,000kg 的直升机	20%
8802.20.00	空机重量不超过 2000kg 的飞机和其他飞行器	20%
89.03	游艇和其他娱乐或体育用船舶；划艇和独	

商品编号	应税商品名称	税率
	木舟	
8903.91.00	帆船	20%
8903.92.00	机动船（安装舷外发动机的机动船除外）	20%
8903.99.9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20%
93.03	其他利用火药爆炸运作的火器及类似装置（如猎枪和步枪、前装枪、信号火箭发射器、空包弹手枪和左轮手枪、动物击昏枪、抛缆枪等）	
9303.20.00	至少有一个滑膛枪管的猎枪或靶枪	50%
9303.30.00	其他猎枪或体育靶枪	50%
97.01	完全手工绘制的油画、水彩画和素描；拼贴画及类似装饰画	
9701.10.00	油画、水彩画和素描	5%
9701.90.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5%
9702.00.00	原始版画、印画和石版画	5%
9703.00.00	各种材质的原创雕塑艺术品	5%
9704.00.00	邮票、税票、邮戳、首日封、邮政用品等	5%
9705.00.00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收藏品，或具有历史、考古、古生物、民族或钱币学价值的藏品	5%
9706.00.00	超过100年的古董	5%
27.01	煤、煤球及类似煤制固体燃料	
2701.11.00	无烟煤	2%
2701.12.00	烟煤	2%
2701.19.00	其他煤	2%
2701.20.00	煤球及类似煤制固体燃料	2%
27.02	褐煤（不含煤精）	
2702.10.00	未烧结褐煤	2%
2702.20.00	烧结褐煤	2%
27.04	煤、褐煤或泥煤制焦炭及半焦炭；甑炭	2%
27.05	煤气、水煤气、贫煤气及类似气体（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体除外）	2%
27.06	煤、褐煤或泥煤焦油及其矿物焦油（包括脱水或部分蒸馏焦油）	2%
27.07	高温煤焦油蒸馏产物及类似芳香烃产品	
2707.10.00	苯	2%
2707.20.00	甲苯	2%
2707.30.00	二甲苯	2%
2707.40.00	萘	2%

商品编号	应税商品名称	税率
2707.50.00	芳香烃混合物	2%
2707.91.00	杂酚油	2%
2707.99.00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2%
27.08	煤焦油沥青及沥青焦	
2708.10.00	沥青	2%
2708.20.00	沥青焦	2%
27.10	石油及矿物油制品（原油除外）	
2710.12.11	航空汽油	2%
2710.12.12	其他汽油	5%
2710.12.13	煤油	0%
2710.12.14	柴油	5%
2710.19.21	基础油	2%
2710.19.23	润滑油	2%
2710.19.29	其他属于本类别的商品	2%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体	
2711.12.00	液化丙烷	2%
2711.13.00	液化丁烷	0%
2711.14.00	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2%
27.12	凡士林；石蜡、微晶蜡等矿物蜡	
2712.10.00	凡士林	2%
2712.20.00	含油量<0.75%的石蜡	2%
27.13	石油焦、石油沥青等石油残渣	
2713.11.00	未煅烧石油焦	2%
2713.12.00	已煅烧石油焦	2%
27.14	天然沥青；油页岩等	
2714.10.00	油页岩及油砂	2%
27.15	沥青混合物	2%

2.5.6.2 税收优惠

下列消费品免征特殊消费税：

- （1）符合法律规定的生产者或实体单位出口的货物；
- （2）在有互惠待遇的情况下，通过外交和领事代理进口的货物，以及国际组织进口的商品；
- （3）经监管部门认证的国有工业的原材料以及用于医疗或教育目的的商品（仅限于向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销售或由该纳税人直接进口的情况）；

- (4) 用作实验或科研的商品；
- (5) 《海关法》规定的个人使用的商品；
- (6) 国际运输飞机或船舶上消耗的商品；
- (7) 国际运输飞机或船舶上售卖的商品；
- (8) 适用于关税免税制度的商品；
- (9) 免税商店出售的商品^[15]；
- (10) 电动汽车。

符合条件购买或进口免征特殊消费税原材料的纳税人，应记录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的库存，以证明这些产品用于纳税人自身生产活动。

2.5.6.3 应纳税额

特殊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商品的交易价格（如果商品出售给关联方，则计税依据为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石油衍生物计税依据是商品的成本价（配送、运输、保险和存储之后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在成本价格之中）；进口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海关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公开拍卖或销售的应税商品，其计税依据为拍卖或销售时确定的价格（但前提是该商品此前未被征税）。

当商品的计税依据为外国货币时，将按照税法通则规定，用前一季度的平均汇率转换成安哥拉货币进行计税。

2.5.6.4 其他

纳税人应按规定于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特殊消费税申报表，申报表中应填写与税款缴纳前 1 个月内所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信息。

纳税人应按月缴纳特殊消费税，期限为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

^[15] 资料来源：Corporate Summary, PwC。

纳税人必须在特殊消费税应税饮料、烟草及烟草替代品上加贴特殊消费税税票。而生产消费税应税饮料、烟草及烟草替代品和石油产品的企业，必须配备计数和计量系统，自动向税务机关传输生产信息。

2.5.7 关税

2.5.7.1 概述

安哥拉的进口商品以及非安哥拉生产的货物的出口，均需缴纳关税。进口货物和商品的关税税率从一般关税税率到最高关税税率不等。最高关税税率为一般关税税率的两倍，最低税率为 10%。一般关税税率适用于不受最高关税税率限制的所有进口产品。最高关税税率适用于对进口安哥拉商品征收同等高关税国家的进口商品，或者适用于在没有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清关的情形。临时进口的货物在随后出口时通常免征关税。

2.5.7.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哥拉《海关税则》第四十四条至五十四条，下列货物免征关税：

- (1) 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口的货物；
- (2) 国防、安全、内安、民防、消防等部门征用的货物；
- (3) 政党和政党联盟经国民议会批准进口的货物；
- (4) 进口经监管部门批准的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以及机动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飞机、航天器、浮动结构和其他设备，但可以从安哥拉境内厂商购买的上述货物除外；
- (5) 残疾人士进口的改装车辆以及辅助工具；
- (6) 公共机构为投资公共工程而进口的货物；
- (7) 私人投资项目进口的货物；
- (8) 边境地区居民进口的货物，包括食品、个人用品、家用物品、边境地区从业活动所需物品等；
- (9) 矿产、石油和社会住房机构进口的货物，包括《矿业法》《石油行业海关法》以及有关建设住房或实施国家补充住房政策的法律法规批准清单中的商品；

(10) 用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的进口货物；

(11) 体育协会和联合会进口的货物，但可以从安哥拉境内厂商购买的上述货物除外^[16]。

2.5.7.3 应纳税额

关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1) 每批快递或邮寄货运或每名旅客个人行李中的价值不超过 100 万宽扎的货物，免办清关手续、免于支付关税和提供海关服务的费用。货物价值超过 100 万宽扎但低于 150 万宽扎免于支付关税，但是需要缴纳 2% 的海关服务费用。

(2) 旅客个人行李若不属于自用商品，则适用简化清关程序：

①在进口时，按货物价值 16% 的统一税率来征税；

②出口时，按货物出口制度规定的税率征税。

(3) 旅客个人行李价值超过 150 万宽扎时，需按照一般清关程序清关。

(4) 旅客个人行李特定货物如果不超过限额，则免办清关手续、免于支付关税和海关服务费：

①1 升以内烈酒和 2 升以内其他酒精饮料；

②200 支以内香烟（雪茄则不超过 50 支）或 250 克以内烟草；

③100 毫升以内香水。

进口关税从价税率从 2% 到 70% 不等。此外，进口货物还需缴纳 2% 的海关服务费，而进口石油的海关服务费按 0.1% 缴纳。进口纸币免征关税，但每份报关单须缴纳 21,120 宽扎的海关服务费。

出口安哥拉国产货物按 20% 的税率缴纳关税，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出口税率为 70%。除关税外，还需要缴纳 0.5% 的海关服务费，石油和矿产资源出口则缴纳 0.1% 的海关服务费。

临时进口随后出口的货物免征一般关税，但须缴纳 2% 的海关服务费，石油临时进口则无须缴纳海关费用。临时出口随后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但是需要缴纳 21,120 宽扎的海关服务费。

^[16] 资料来源：安哥拉新《海关税则》。

2.5.8 印花税

2.5.8.1 应纳税额

安哥拉印花税（葡语为 Imposto de Selo）是针对应税行为、合同、文件、交易（葡语为 Operações）、证券和其他事实进行征收的一个税种。印花税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确定计税依据和税率。

安哥拉《印花税法》规定，“对于因有关工业或商业活动而出具有效收据并收取款项的，税率为收据金额的 1%”，即企业应当以开具收据所载收款金额的 1% 缴纳印花税。对于企业来说，印花税也是一笔较重的税负支出。大部分交易都要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可能从量计征，也可能从价计征。

（1）印花税纳税人

① 公证员、民事/商业/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登记官、其他公共机构（含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

② 提供信贷和担保的实体，或收取利息、保险费、佣金和其他金融性质的合同所产生报酬的债权人；

③ 信贷机构、金融公司或其他安哥拉境内的同等法律地位的实体（不含小微贷款公司及合作社），以及上述实体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信贷、金融业务时的债务人；

④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其他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和转租人；

⑤ 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⑥ 发行汇票和其他信用票据的实体；

⑦ 转让商业、工业或农业机构的实体；

⑧ 涉及文书、合同的其他实体。

（2）印花税征税范围

印花税适用于印花税法所附表格中列举的所有行为、合同、文件、证明、书籍、证券、协议、业务和其他事实。

只有上述事实发生地位于安哥拉境内时才会产生印花税纳税义务，具体包括：

- ①在安哥拉境内签署的文件、合同；
- ②虽在安哥拉境外签发或订立，但在安哥拉境内产生法律效力的文件、合同；
- ③由设在境外的信贷机构、金融公司，以及境内信贷机构、金融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向在安哥拉境内设立有总部、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常设机构的实体提供信贷服务、收取利息和服务费所签署的文件、合同；
- ④在境外签署的被保风险位于安哥拉境内的保险合同。

2.5.8.2 税收优惠

印花税税收豁免事项包括：

- (1) 国家和公共机关、组织和机构可以免除印花税；
- (2) 以下的单位也可以免税，除非它们开展企业性质的经济活动：公益和社会保障机构、法律承认的公共事业协会以及合法组建的宗教组织；
- (3) 其他免税情况：
 - ①最长不超过 5 天的贷款、小额信贷、“青年账户”和“老年账户”或其他同类项目发放的贷款，其数额不超过每月 17,600 宽扎；
 - ②信用卡持卡人向发行商到期支付的无息还款；
 - ③经相关海关部门备案的与出口有关的信用证；
 - ④与住房信贷融资协议有关的利息、佣金和对价；
 - ⑤以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上市公司除外）为受益人的保证金；
 - ⑥与纳税人所进行业务有关的附带担保，以及与所进行交易有关的任何书面担保合同；
 - ⑦与第①条和第③条所述业务相关的利息和佣金；
 - ⑧国库券、国债和中央银行证券的利息；
 - ⑨与认购、存入或赎回投资基金、养老基金有关的费用；
 - ⑩开立和使用储蓄账户的手续费；
 - ⑪企业股东（持有至少 10%股权）为期不超过 1 年且为了弥补企业资金短缺而开展的业务及相关利息；

- ⑫初始还款期限不低于 1 年且没有提前偿还的股东向公司的借款；
- ⑬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产权或其他金融工具；
- ⑭从在安哥拉合法经营的企业收取的再保险费用；
- ⑮人寿保险、职业事故保险、健康保险和农牧业保险的保费和佣金；
- ⑯集团成员企业间的资金管理业务；
- ⑰司法代表文件，具有等同性质的司法授权书或替代书；
- ⑱有价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上的转让；
- ⑲符合《公司法》规定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在公司兼并、合并、分立中进行的房地产转让；
- ⑳劳动合同；
- ㉑出口业务，但表 13 中规定的除外；
- ㉒父母与子女间财产所有权的无偿转让。

2.5.8.3 应纳税额

印花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印花税税率表

征税对象	税率和计税依据
有偿或无偿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该权利的任何部分，以及双方协议解除、无效或终止相关协议	0.3%，计税依据为合同价值
住宅租赁合同及转租合同的租金金额调整或合同期限延长	0.1%，计税依据为合同价值
商业、工业或专业服务领域的租赁合同及转租合同的租金调整或合同期限延长	0.4%，计税依据为合同价值
在法院、政府部门、机构及组织（包括公共机构）开具的法律文件	1,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文件数量
支票（每 10 张）	1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发票数量
民事存款	0.1%，计税依据为存款金额
在公共服务部门提交协会及其他需经批准成立的机构章程	4,400 宽扎，计税依据为文件数量

征税对象	税率和计税依据
其他未在本表中特别列明的合同（包括与公共机构签订的合同）	1,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合同数量
国有土地内地质资源的勘探、研究与勘查	3,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合同数量
债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保证金、独立银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及保证金保险	期限不足一年的担保：0.3%，计税依据为担保金额（下同）
	期限等于或超过一年的担保：0.2%
	无固定期限或期限等于或超过五年的担保：0.1%
博彩投注，包括但不限于以彩票、投注单、卡片、母票或抽奖券进行的投注	1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博彩笔数
进入赌博场所的门票或等效文件	100 宽扎，计税依据为门票数量
安装或运营电子娱乐设备的许可证	1,3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
其他合法博彩活动的许可证	1,3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
夜总会及其他设有专用舞池的场所（包括酒吧、迪斯科舞厅等）经营许可证	卢安达：53,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下同）
	其他省会城市及洛比托：27,000 宽扎
	其他地区：14,000 宽扎
餐厅经营许可证	卢安达：6,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下同）
	其他省会城市及洛比托：3,000 宽扎
	其他地区：1,500 宽扎
其他场所经营许可证	卢安达：1,5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下同）
	其他省会城市及洛比托：1,000 宽扎
	其他地区：500 宽扎
住宿业及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	一级/豪华酒店（4 星或以上）：100,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下同）
	二级/三星级酒店：60,000 宽扎
公共场所自动售货机许可证	3,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机器数量
其他许可证	2,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许可证数量
商标与专利	3,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商标与专利数量

征税对象	税率和计税依据
公证	契约公证：2,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文件数量（下同）
	继承人及受遗赠人资格认证：1,000 宽扎
	公开遗嘱或秘密遗嘱公证：1,000 宽扎
授权书及其他与自愿授权相关的文件	商业管理授权委托书：1,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文件数量（下同）
	其他一般授权委托书：500 宽扎
	转授权文件：500 宽扎
公证文件存档登记	100 宽扎，计税依据为登记次数
海关程序	进口货物：1%，计税依据为海关价值（下同）
	出口货物：0.5%
融资业务	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融资：0.5%，计税依据为融资金额（下同）
	期限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的融资：0.4%
	期限超过 5 年的融资：0.3%
	活期信贷/银行透支业务：0.1%
	住房信贷业务：0.1%
由信贷机构、金融机构进行或通过其中介进行的交易	贷款利息：0.2%，计税依据为交易收取金额（下同）
	票据贴现、代收票据、开立支票：0.5%
	提供担保：0.5%
	其他金融服务：0.7%
	境外汇款、汇票、黄金及公共资金或可转让证券的出售：1%
	出售由外国政府发行的公共债务证券：0.5%
	货币兑换：0.1%
融资租赁	房地产融资租赁业务：0.3%，计税依据为交易收取金额（下同）
	动产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0.4%

征税对象	税率和计税依据
广告	户外广告：1,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广告以平方米计的面积
	媒体及印刷品广告：25,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以千份计的印刷品数量
动产登记	航空器（飞机、直升机等）：45,000 宽扎，计税依据为登记次数（下同）
	船舶：23,000 宽扎
	水上摩托：18,000 宽扎
	摩托车、轻型和混合动力乘用车及重型车辆（不包括救护车和灵车）：5,000 宽扎
	3 年以内新车：7,000 宽扎
保险业务	担保保险（如履约保函、信用保险）：0.3%，计税依据为保险费金额（下同）
	海上及内河保险：0.3%
	航空保险：0.2%
	货物运输保险：0.1%
	其他保险业务：0.3%
	保险中介佣金：0.4%
信用票据及收款凭证	汇票和本票：0.1%（最低为 100 宽扎），计税依据为票据金额（下同）
	支付指令及其他书面付款凭证：0.1%（最低为 100 宽扎）
	商业/工业活动收款收据：1%
	书面或公证的信贷开立协议：0.1%
商业经营权转让	商业、工业或农业场所经营权转让：0.2%，计税依据为交易价值（下同）
	政府或省级特许经营权的转授：0.2%

2.5.8.4 其他

（1）印花税的核算与支付

- ①印花税应通过专用缴款凭证进行申报缴纳；
- ②印花税由可从相关活动获得收益的纳税人承担；
- ③对于由多家信贷机构或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信贷担保业务，可由任一机构统一办理税款缴纳，但各机构仍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④印花税的征税对象仅限于在安哥拉境内发生的事实和交易；
- ⑤在安哥拉并与非居民实体签订合同的实体单位在符合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下必须核算并缴纳税款；
- ⑥在与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签订的合同中，除上市公司外，税收的结算是在付款时进行的；
- ⑦印花税是通过提交税务结算文件（DLI）核算的，纳税人应在附表内列出按每一项目所收取的税款，而各实体应根据其会计及有关登记簿册进行登记，以便税务稽查厅作出批准。

（2）纳税期限

印花税应在纳税义务发生后次月月底前缴纳。

印花税纳税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应每年提交已缴印花税明细申报表，并于应税行为、合同及交易发生次年3月最后1个工作日前提交。税务机关对申报内容存疑时，应通知纳税人在不少于10日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

2.5.9 车船税

第24/20号法令《车船税法》于2020年7月13日颁布，该法令撤销了第7/98号法令、25/02号联合行政令、72/05号法令等其他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立法。

轻型及重型汽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车及四轮车、船舶和飞机的所有者、占有人以及视同所有者的实体（包括融资租赁承租人、所有权保留的购买人以及其他通过租赁合同享有购买选择权的主体），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农用拖拉机、残疾人用车、公务用车等车辆免征车船税。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次年6月底前缴纳上一年度的车船税。

表 14 燃油车车船税税率表

序号	类型	排量/载重量	应纳税额（宽扎）
1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车及四轮车	125cc 以下	1,850.00
2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车及四轮车	126—450cc	2,450.00
3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车及四轮车	451cc 以上	3,050.00
4	I 型汽车	1,500cc 以下	4,300.00
5	II 型汽车	1,501—1,800cc	4,900.00
6	III 型汽车	1,801—2,400cc	6,750.00
7	IV 型汽车	2,401cc 以上	9,200.00
8	I 型卡车	10 吨以下	10,450.00
9	II 型卡车	10 吨以上	15,350.00

表 15 船舶车船税税率表

序号	吨位	马力	应纳税额（宽扎）
1	2 吨以下	25—50 马力	125,000.00
		50 马力以上	187,500.00
2	3—10 吨	50 马力以下	281,250.00
		50 马力以上	393,750.00
3	11—30 吨	100 马力以下	511,875.00
		100 马力以上	665,437.50
4	31—50 吨	100 马力以下	865,069.00
		100 马力以上	1,124,589.50
5	51—70 吨	100 马力以下	1,461,966.50
		100 马力以上	1,754,359.50
6	70 吨以上	100 马力以下	2,105,231.50
		100 马力以上	2,526,278.00

表 16 飞机车船税税率表

序号	最大起飞重量（千克）	应纳税额（宽扎）
1	600 以下	250,000.00
2	600—1,000	344,340.00
3	1,001—1,400	469,325.00
4	1,401—1,800	657,761.00
5	1,801—2,500	915,702.50
6	2,501—4,200	1,267,675.50
7	4,201—5,700	1,839,642.50
8	5,701—10,000	2,284,797.00

序号	最大起飞重量（千克）	应纳税额（宽扎）
9	10,001—20,000	2,438,636.00
10	20,000 以上	2,573,342.00

当交通工具适用不同的税率时，以较高者为准。专用于农业和小型渔业部门的车辆以及电动车辆，按上述表格 50% 的标准征收车船税。另外，根据第 8/22 号法令《税收优惠法》，电动车可以享受车船税和进口关税减免 50% 的优惠。

2.5.10 社会保障缴款

目前，安哥拉的社会保障制度由 2018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27/18 号总统令《强制性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规范。

安哥拉社会保障制度适用于所有居民雇员。雇主应每月计算其应缴纳的保险费，并连同从雇员工资中扣除的保险费一并缴纳至国家社会保障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员工的毛薪，包括雇主应向员工支付的所有现金福利，但以下收入除外：

- （1）雇主在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下支付的福利（如家庭津贴）；
- （2）节假日奖金；
- （3）根据其他专门立法规定的补充社会保障款。

若员工部分薪酬以实物形式支付，必须计算其现金等值以确定缴费基数。

雇员缴纳其总收入的 3%（如果是达到退休年龄仍继续工作的雇员，则为 8%），雇主则缴纳雇员总收入的 8% 作为社会保障缴款。雇主应每月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最迟于缴费所属月份的次月 10 日前缴纳。

在安哥拉工作的外国公民（没有居留证）可能被排除在安哥拉社会保障之外，除非他们可以证明其被安哥拉的社会保障体系所覆盖。

2.5.11 博彩特别税

安哥拉 2016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16 号法律对博彩行业从业者引入了博彩特别税。纳税人应就从事博彩活动的总收入以及向玩家

颁发的奖品、奖金缴纳博彩特别税，并被免除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纳税义务。2024年10月28日，安哥拉颁布第17/24号法律，废除了第5/16号法律的规定，对博彩特别税体系进行更新。

第17/24号法律第九十三条规定，博彩特别税征税对象包括：

- (1) 博彩经营实体扣除奖金后，纯博彩经营活动产生的总收入；
- (2) 博彩活动主办方在短期活动期间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总收入；
- (3) 向玩家及投注者支付的奖金，以及参与抽奖、竞赛、广告或促销活动的奖金。

博彩经营实体纯博彩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收入，彩票、乐透、体育彩票等特许经营商的博彩总收入，以及玩家和投注者的奖金，除缴纳博彩特别税外，免征任何其他税费。

博彩特别税税率如下：

(1) 庄家游戏

此类游戏的博彩特别税分两部分缴纳：

①第一部分按赌桌的初始周转资金征收：普通赌桌按1.1%计征，双赌桌按2.2%计征。作为计税依据的初始周转资金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 A. 普通游戏厅桌：500,000 宽扎/桌；
- B. VIP 厅桌：1,000,000 宽扎/桌；
- C. 普通游戏厅自动博彩机：100,000 宽扎/台；
- D. VIP 厅自动博彩机：250,000 宽扎/台。

②第二部分按赌桌总收入的18%征收。

(2) 非庄家游戏

对非庄家游戏，按经营者从每桌每场游戏收取的佣金和点数收入的20%征税。

(3) 社会性博彩游戏

社会性博彩游戏投注扣除奖金后的总收入适用下列税率：

- ①体育博彩、赛马及其他动物博彩，税率为20%；
- ②商品和服务广告促销、抽奖和竞赛，税率为10%；
- ③其他博彩，税率为10%。

（4）线上游戏

线上游戏纯收入按 20%税率征税。

（5）抽奖游戏

抽奖游戏总收入适用 10%或 15%的税率。

博彩特别税须由玩家于获得奖金次月月底前按月申报缴纳，并附上纳税申报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赌注、奖金及月总收入记录表。促销活动奖金的特别博彩税须在活动结束后次月月底前缴纳，可提前支付。

下列奖金的博彩特别税由从事博彩活动的机构代扣代缴：

- ①社会性博彩游戏和线上游戏，在实际支付奖金时代扣代缴；
- ②抽奖游戏，玩家停止投注、离场或兑换筹码时代扣代缴；
- ③促销活动抽奖，在开奖或活动开始前代扣代缴。

以下情况免征博彩特别税：

- （1）社会性博彩游戏和线上游戏奖金低于安哥拉最低工资的 4 倍，抽奖游戏奖金低于安哥拉最低工资的 3 倍（该规定不适用于非专业博彩机构举办的促销、抽奖、竞赛活动）；
- （2）由国家机构经营社会性博彩游戏；
- （3）国家作为社会性博彩游戏收益方获得收入分成；
- （4）国家及非营利机构出于公益目的举办的竞赛、抽奖或特别彩票活动的收入。

2.5.12 外汇交易特别税

《安哥拉 2025 年国家预算法》规范了外汇交易特别税，该税种面向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转账的主体征收，纳税主体涵盖安哥拉境内居住或注册的自然人及企业：

- （1）服务合同付款；
- （2）技术支持、咨询及管理费用；
- （3）资本运作交易；
- （4）单边资金转移。

外汇交易特别税不适用于下列转账：

- （1）直接汇至医疗机构或教育机构账户的医疗/教育支出；
- （2）股息分配或借贷资金返还（含相应利息）。

外汇交易特别税纳税义务于转账发生时确立，计税依据为转账本币金额，自然人适用税率为 2.5%，企业适用税率为 10%。外汇交易特别税由金融机构在处理跨境转账时代扣代缴。

下列实体免征外汇交易特别税：

- (1) 国家机构及其附属单位（不含公共企业及研究所）；
- (2) 专营钻石开采的企业及投资石油行业的企业；
- (3) 获准在安哥拉运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及国家旗舰航空公司。

2.5.13 特殊税制

2022 年 7 月 23 日安哥拉官方公报公布了第 4/22 号总统法令，批准了适用于卡宾达省的特殊税制。该税制适用于在卡宾达省注册的非石油工业的公司和卡宾达省居民。卡宾达省的特殊税制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业活动和工业活动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降为 3%和 10%。

(2) 投资所得税

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利润分红适用的投资所得税税率降为 5%。

(3) 不动产所得税

未出租的不动产适用的不动产所得税税率降为登记价值的 0.05%；出租的不动产适用的不动产所得税税率降为租金收入的 10%。

(4) 不动产交易税

不动产转让适用的不动产交易税税率降为 1%。

(5) 增值税

从事港口服务和居民供水的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为 2%；从事食品进口和运输的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为 1%。

(6) 关税

食品进口适用的关税税率降为 1%；饮料、车辆、船舶及航空器等商品进口适用的关税税率降为 2%。在边境贸易中，从邻国进口的食品，如果仅用于个人消费而非营利活动，免征关税。但下列产品不得享受关税优惠：

①雪茄、小雪茄及卷烟；

②贵金属制成或贵金属镀层的珠宝首饰、金银器、腕表、怀表及其零件；

③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合成或再造宝石制品；

④带火药射击武器及类似装置等。

除上述特殊税制外，若其他法律（例如《税收优惠法》）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有利，则择优处理。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安哥拉的税收管理由财政部直接负责，第 324/14 号总统令（经第 135/18 号总统令、第 215/19 号总统令和第 92/25 号总统令修订）设立了一般税务管理局，由财政部监管，其核心使命包括：

- （1）制定并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确保其全面实施；
- （2）管理划归其征管的税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 （3）研究、推动、协调、实施及评估涉及税收体系组织、管理与完善的政策方案及措施。

一般税务管理局内部设置 9 个部门：法律办公室、审计与廉政处、机构宣传处、战略规划与国际合作处、信息技术处、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税收研究中心、人力资源司、行政服务司。

一般税务管理局下设 6 个部门：海关服务局、税收服务局、地方税务局、反避税服务局、大型纳税人理事会，以及纳税、抵扣与退税管理局。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第 324/14 号总统令，一般税务管理局拥有下列方面的职能：

（1）税收征管方面的职能，包括：保障税收法规实施；核算并征收税款、关税及其他税费；提出外贸管制措施建议；监督税收征管活动；监管国际货物及运输工具流动；制定税收违法行为防范措施；预防逃税骗税及违禁品走私；参与制定履职所需的法律文书；参加国际税收组织或会议；编制并发布经监督机构核准的年度工作报告；提出税收政策、立法及程序改进建议并确保落实；配合国家经济政策目标执行税收政策等；

（2）税收执法方面的职能，包括：规划并监管税收征管活动；依法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实现立法目标，同时保障纳税人权利；审议并

决定涉税申请、陈述或申诉；依法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参与特殊税收制度相关协议的谈判、制定与修订等；

（3）税款核算方面的职能，包括：确认所有法定应税事实；建立税务事项登记制度，启动税款核算征收程序并确保执行；组织管理纳税人总登记册；通过行政裁定确定具体涉税事实的法律适用性；开展评估并参与仲裁；监督指导税务分局及海关站点工作；

（4）财政收入征管方面的职能，包括：预测、跟踪并报告国家财政收入动态；监控财政收入执行，制定并落实操作规程；授权并监管国家收入代征机构；评估税收优惠的经济影响并监督执行情况；

（5）税收稽查方面的职能，包括：监控税收实务并核查执法合规性；预防涉税违法行为；查处偷逃税、外汇欺诈、非法国际贸易及毒品、武器、文物等违禁品贩运行为，视情移送司法机关；在稽查过程中为纳税人提供指导；

（6）税收司法方面的职能，包括：处理纳税人争议及税务合规引发的纠纷；在司法程序中维护国家财政利益；依法代表国家实施税收强制征收；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7）纳税人服务方面的职能，包括：解读税收法律法规；告知纳税人义务及便捷履行方式，阐明其权利保障措施；通过适当渠道开展普法宣传；维护税企公共关系；开展其他纳税服务工作；

（8）国际税收协定方面的职能，包括：参与安哥拉加入或属于观察国的国际税收组织的相关活动；落实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等协定条款；评估税收协定的财政影响；适时提议缔约或修订税收协定。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目前，安哥拉个人和公司的税务登记与纳税人识别号（NIF）的赋予程序遵循第 245/21 号总统令（经 87/25 号总统令修订）的规定。其中，本国公民纳税人识别号和身份证号码一致，外国人（无论是否在安哥拉境内居住）和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则由一般税务管理局分配。通常情况下，一般税务管理局应根据掌握的信息，依职权为纳税人进

行登记。若一般税务管理局未为纳税人进行登记并赋予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可自行或通过其代理人主动申请登记并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一般税务管理局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信息以完成登记：

(1) 自然人可被要求提供下列信息：名称、住所、出生地、国籍、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等；

(2) 企业可被要求提供下列信息：名称、法律性质、管理机构成员身份证件、成立日期、总部、有效管理机构、常设机构、公司章程、分支机构清单、法定代理人的纳税人识别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3) 非居民纳税人（包括非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企业）可被要求提供身份证件、税务代理人证件和税务居民身份证明。

任何安哥拉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机构都必须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否则不得行使任何可能使其从国家机关或私人机构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尤其是不得进行以下活动：开具发票；开设银行账户；提款、转账；发行和投资证券；聘请金融中介；进出口；申请许可证和执照。

纳税人必须在下列活动中列明其纳税人识别号，否则将被处以 20 万宽扎罚款：

(1) 在申请、上诉、请愿、申辩等行政程序中，以及在提交给任何国家机关的文件中都要列明纳税人识别号，否则相关程序和文件无效；

(2) 开设银行账户；

(3) 与金融机构进行的所有交易；

(4) 进出口；

(5) 开具发票、收据和其他类似文件。

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须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税务机关也可依职权主动变更登记信息：

(1) 税务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或接获公共机构通报后，获知需更新纳税人登记册的信息；

(2) 出现影响登记信息的相关司法裁决；

(3) 发现登记信息错误。

纳税人停止经营或不再具有经营能力时，一般税务管理局依职权注销其登记。具体是指以下情况：

(1) 企业自行发起或根据法律强制规定、法院终审判决进行破产、倒闭、合并、分立；

(2) 自然人死亡。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发票及等效文件法律制度

2018年12月3日，安哥拉颁布了发票及等效文件法律制度，该法律自2019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该法律规定，任何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涉及商品流通、提供服务、预付款等相关经营活动，必须根据该法律规定开具发票。同时，该法律对发票及等效文件的开具、保管以及归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发票及等效文件必须符合第292/18号总统令中关于发票及等效文件的法律规定。为确保纳税人开具发票及等效文件时正确适用上述规定，对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的情形进行了细化与区分，如：

(1) 法人或自然人在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时，发票以及相关等效文件必须和法律明文规定的其他文件（收据、借记通知单、清关单据和小票等）一同开具；

(2) 除特殊情况外，如果购买方是未从事商业或者工业活动的自然人，在不影响发票或者等效文件效力的情况下，不强制对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进行识别；

(3) 纳税人有义务并且可以使用市场上的软件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年营业额大于或等于25万美元的企业，必须使用经法律认证的软件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

(4) 通过软件开具的发票或等效文件需一式三份：原件交付客户，商家留存一份复印件，另一份复印件则随商品进行流转。若需二

次或多次打印已开具的发票或等效文件，再次打印时需注明“副本，与原件一致”；

(5) 银行机构可按月开具通用发票；

(6) 纳税人向国外税务机关提供发票的，必须先将其翻译成葡萄牙语；

(7) 微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家可免开发票，但应按照上述法令递交等效文件，前提是事先获得安哥拉国家税务局局长的批准；

(8) 纳税人可以在安哥拉财政部官网查阅发票模板；

(9) 酒店、餐厅等行业的实体，如果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和账簿，则可以在向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养蜂业、家禽业、渔业和畜牧业的实体购买产品时，代替销售方开具发票或收据，但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实体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和消耗材料总成本的 10%。

对于上述第(9)项所述由购买方代替销售方开具发票(收据)的情形，安哥拉第 194/20 号总统令详细规定如下：

(1) 货物或服务购买者开具的发票(收据)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的税务识别号或身份证号(如为外国人，则为居留卡号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如选民证、驾驶证或出生证明)；

② 商品或服务购买方的税务识别号、名称、商号或公司名称及总部或住所；

③ 含有年度和时间的编号；

④ 对出售(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描述，并注明数量或参考单位；

⑤ 以安哥拉货币标明的单价和总价；

⑥ 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期、发票(收据)开具日期，两个日期不一致时，注明商品转让或服务提供的实际日期；

⑦ 注明“代开发票”字样；

⑧ 注明税率及应纳税额。

(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购买方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为销售方办理税务登记：

①在至少 3 个月内为同一主体代开发票超过三次；

②单次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宽扎。

(3) 从事批发贸易的实体，向自然人销售商品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宽扎时，须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以下信息：

①买方姓名；

②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的税务识别号或身份证号（如为外国人，则为居留卡号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如选民证、驾驶证或出生证明）；

③居住地址（注明省份、市、区、村、街道及门牌号）。

3.2.2.2 发票及等效文件开具期限

发票及等效文件的开具不得迟于相关交易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如果是长期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则可以按月开具发票，月度发票内容可覆盖一个月内所有的货物和服务交易。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不开具发票：

(1) 商品、服务与任何商业、工业、服务活动或自由职业活动无关；

(2) 购买方是自然人；

(3) 属于下列任一交易：

①通过自动售货机或电子系统进行的商品转让；

②入场券、车票、通行费单据等无记名印刷凭证相关的服务；

③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流动商贩或集市摊贩进行的商品转让。

3.2.2.3 发票及等效文件包含的要素

(1) 供应商或提供服务商的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或住所。当购买方为从事商业、工业或非商业性质的民事活动的个人或法人时，还需包含购买方的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或住所；

(2) 文件类型、财年、序列号，可以采用单个或者多个编号；

(3) 商品名称或服务描述需注明相应的数量和计量单位，以及应缴税款的详细情况；

(4) 除用于进出口业务发票需遵守国际贸易相关规定外，其它发票均需用安哥拉法定货币对产品单价和总价进行标识；

(5) 交易所适用的税率和税额；

(6) 若存在税收减免，需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7) 交货日期和地点，若涉及预付款，需要注明支付预付款的日期；

(8) 行文采用葡萄牙语；

(9) 发票开具日期；

(10) 注明开具发票或者等效文件所采用的软件名称以及其证书编号。

当商品或者服务涉及多个不同税率时，需要分开进行标注；由金融机构开具的普通发票需要遵守上述规定；由海外企业开具的发票和等效文件需要根据现行法律进行翻译。

3.2.2.4 不属于发票或者等效文件的单据

形式发票、报价单、采购订单、送货单、销售及服务预算单、银行回单、出库单和运输单等不属于发票或者等效文件的单据。

企业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的，可以使用由财政部指定的印刷商的制式发票或等效文件开具纸质版发票。

3.2.2.5 发票归档

发票的归档须遵循以下规定：

(1) 纳税人必须在税法通则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发票和等效文件，以及与所使用的计算机处理的分析、编程和执行的相关记录进行归档和恰当保存；

(2) 在税务机关要求时，应提供以数字格式存档的发票或等效文件的备份，以供立即查阅。

3.2.2.6 其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须在企业经营场所备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副本，并随附以下会计文件：

- (1) 管理层信息：管理机构成员名单；
- (2) 账目批准文件：年度账目核准的股东大会纪要副本，或账目批准证明文件；
- (3) 财务报表：调整分录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分类账试算表、总分类账分析表、年度利润计算表；
- (4) 经营报表：按性质分类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5) 资产折旧明细：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明细表；
- (6) 纳税汇总表：年度已缴税款总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应当设置并保存完整的会计和税务信息，确保能够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五年。此外，负责公共财政的部长级官员可通过行政法令，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的会计信息，或制定不同于本法规定的专项报告要求。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保存与税款核算相关的全部会计凭证，保存期限为5年，纳税人申报表所依据的文件及记录应同等保存5年。

3.2.3 纳税申报

安哥拉尚未出台系统的一般性纳税申报要求，各税种纳税申报的规定具体参见第二章的相关小节。

第95/23号法令于2023年4月6日颁布，批准了关于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涉税事宜处理和税务执行的新法律框架，该法令更新了强制适用电子通信的纳税人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 (1) 年营业额或出口额超5,000万宽扎的纳税人；
- (2) 在安哥拉境内拥有不动产、机动车、飞机、船只等需要缴纳财产税或车船税的个人或企业；
- (3)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被税务机关指定使用电子通信渠道进行涉税事宜处理的非居民企业。

符合电子通信资格的纳税人必须更新其在税务机关的登记，同时纳税人需要定期访问税务机关官网确认相应的纳税义务。

适用电子通信的纳税人须依法定期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他报表及佐证文件，其他纳税人可自主选择电子申报。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以电子形式出具的文件及实施的行为，其效力等同于纸质正式文件。

3.2.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存在表述不清的情况时，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其在 15 日内书面补充说明税务机关认为必要的澄清内容。

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现有数据和如下信息资料核定：

- ①账户数据；
- ②以前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基于向第三方销售、采购货物，或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服务，或向第三方收购、供应对应的平均毛利率或净利润；
- ④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和初步证据，包括与其他税收有关的证据和从与纳税人保持关系的公司或实体获得的证据。

若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纳税人自行申报金额，则启动补税程序。

如果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完善的会计系统，那么其应纳税所得额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相同。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完善的会计系统，则应纳税所得额根据销售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核定确认。

（2）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旨在核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带责任人及次要责任人的税款缴纳情况。原则上禁止税务机关对同一纳税人、同一税种及同一纳税期间重复实施检查，除非存在新发现的事实并经税务机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批准决定。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审计或其他方法对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检查。若发现申报表信息有误或不准确，可对其修改和更正。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①自由进入纳税人经营场所获取相关资料；

- ②审查会计账簿及记录；
- ③扣押涉税违法证据；
- ④要求其他国家机构提供纳税人或关联方的涉税信息；
- ⑤调取公证处、登记局等公共机构的存档文件；
- ⑥要求使用纳税人设施开展检查工作；
- ⑦查阅及测试纳税人的电子信息系统；
- ⑧税务机关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采取上述措施：
 - A. 检查须进入纳税人居住场所；
 - B. 检查活动违反银行保密或其他法定保密义务；
 - C. 检查涉及公民私人生活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对月度和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可对任何决定提出异议，并向有关负责人提出上诉。若对税务机关决定不满意，纳税人也可以在收到涉税决定后 30 日内向一般税务管理局分管局长提出分级申诉；若对申诉结果不满意，可在 30 日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逐级申报。纳税人仍有权在收到一般税务管理局最终决定后的 60 日内，就最终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安哥拉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如果涉及税务犯罪，诉讼时效可延长至 10 年。

3.2.5 税务代理

安哥拉税法通则规定，纳税人可以亲自处理涉税事宜，也可通过法定代理人以及获得授权的其他人办理涉税事宜。无行为能力人的税务代理人应承担个人责任，履行被代理人的纳税义务。

在安哥拉开展经济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以及在安哥拉境内取得收入或持有财产，且在安哥拉境内设有总部或管理机构的企业的非居民股东，均须指定一名税务代理人（所有收入均适用源泉扣缴纳税的情形除外）。此外，当居民纳税人离开安哥拉连续超过 180 天时，亦须要指定税务代理人。

企业的税务代理人通常由企业章程指定。若章程未予指定，税务机关可通知企业限期在 15 天内指定税务代理人；逾期未指定的，则由税务机关指定。

3.2.6 法律责任

3.2.6.1 企业所得税处罚和罚款

表 17 处罚和罚款附表一

罚款名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税款	按未缴纳税款的 25%处以罚款	
未能按时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或在法定期限内届满后提交申报表	罚款 60 万宽扎，纳税人若恶意违法，则可翻倍	罚款 30 万宽扎，纳税人若恶意违法，则可翻倍

表 18 处罚和罚款附表二

罚款名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拒绝展示或交付相关文档、拒绝进入纳税人名下场所	罚款 40 万宽扎，纳税人若恶意违法，则可翻倍	罚款 20 万宽扎，纳税人恶意违法，则可翻倍
伪造、篡改、隐瞒、破坏或损坏相关财政文件，而这些文件并不构成现行法律规定的任何类型的刑事犯罪的要素	按未缴纳税款的 200%处以罚款	按未缴纳税款的 100%处以罚款
在纳税申报表、简化报表或其他报税表中，以及会计账簿或会计核算要素中的任何遗漏、不准确或其他违规行为	罚款 40 万宽扎	罚款 20 万宽扎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则推定存在表 17 和表 18 中所述的恶意违法：

- (1) 未完成纳税登记即开展经营活动；
- (2)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 (3) 存在关于终止经营活动的虚假或不准确申报。

3.2.6.2 个人所得税惩罚措施

- (1) 缺报和漏报，须按照税法通则进行罚款；
- (2) 申报缴纳税款逾期 30 日（从 4 月 1 日起计）的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最低罚款金额为 5 万宽扎，如果下一年纳税人仍发生本条所述的逾期情况，则罚款金额为 30 万宽扎；

(3) 一旦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缺报和漏报，无论罚款的适用程序如何，税务机关都会命令违规者在 30 日内修改纳税申报表，否则将处以 10 万宽扎罚款，如果下一年纳税人仍发生本条所述情况，则罚款金额为 50 万宽扎；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扣缴义务人，将被处以 4,000 宽扎的罚款；

(5) 应缴纳预扣税但是没有缴纳的实体，须处以不少于 5 万宽扎的罚款；

(6) 不缴或少缴要被处以不缴或少缴金额 2 倍的罚款，若涉嫌犯罪，还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 C 组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应为《个人所得税法》所附最低利润表中与其活动相对应的数额。如果不遵守该规定，税务机关应根据相关条款评估应纳税款，并应加上相当于根据最低利润表评估的税款的 25% 的罚款；

(8) 作为 A 组纳税人的雇员的税收负担不得转移给雇主，雇员的可分配净收入不能超过其雇佣合同中规定的数额，这种情况如发生，不仅要支付应缴税款，还将被处以罚款；

(9) 未能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文件将被处以 20 万宽扎的罚款。

私营企业的经理及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的管理人，若因遗漏、不准确或其他税务违规行为导致企业被追责，这些人员应与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罚款，如果纳税人可在税款缴纳期限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自愿履行纳税义务，则罚款减半。

3.2.6.3 增值税处罚措施

(1) 逾期纳税申报的处罚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或在法定期限过后提交，则应按每份罚款 60 万宽扎的金额支付罚款。如果 3 个月后仍没有提交，则每逾期 3 个月罚款加倍。未全额或部分缴纳应缴增值税税款，按照税法通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对于发票和会计错误的处罚

①强制性填写的项目（价格、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和开具方名称）缺失或错误，罚金为每张发票金额的 5%；

②非强制性填写的项目缺失或错误，罚金为发票金额的 1%；

③如果提供了服务或商品但未开具发票（三次以内），罚金为发票金额的 7%；

④四次及以上未开具发票的，罚金为发票金额的 15%；

⑤不遵守发票保存的规则，罚金为发票金额的 1%。

上述未开具发票情况下，发票金额按下列规则确定：

①参照同期或往期同类货物/服务的最高开票金额确定；

②根据纳税人或关联方在税务检查中申报的收入确定；

③根据应申报而未申报的收入金额确定；

④根据货物/服务购买方声明的金额确定；

⑤根据独立第三方在相同交易中适用的金额确定。

3.2.6.4 消费税处罚措施

(1) 缺少或延迟提交所需的电子文件，处以 30 万宽扎罚款；

(2) 未加贴消费税税票、通报相关信息或未邀请税务机关认证消费税商品计数和测量系统，按应纳税款的 25%征收罚款；

(3) 未能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产品加贴税票，将被处以每月 20 万宽扎的罚款并没收产品。

3.2.6.5 税法通则中的处罚措施

(1) 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按欠税金额的 25%处以罚款；

(2) 任何人为了逃避纳税，通过伪造、篡改或欺诈手段获得非法财产利益的，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根据海关法被扣押货物的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在扣押时或之后故意毁坏、损坏货物或使货物无法使用，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或应缴关税及其他税费 2 至 3 倍的罚金；

(4) 实施下列行为构成海关税务欺诈，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或应缴关税及其他税费 2 至 3 倍罚金：

- ①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影响关税征收的虚假申报；
- ②直接或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用于关税征收的虚假文件；
- ③伪造或协助伪造关税征收相关文件；
- ④误导海关以获取免税或关税优惠；
- ⑤携带空白或未填写发票入境，意图欺骗海关或损害他人利益。

(5) 在涉税案件调查或诉讼期间，为逃避应向国家缴纳的税款而处置资产的，处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处 2,500,000 宽扎至 5,000,000 宽扎罚金。明知存在调查仍协助转移资产的，处 3 至 6 个月监禁，或处 1,500,000 宽扎至 3,000,000 宽扎罚金；

(6) 通过下列方式侵占税款超过 500,000 宽扎的，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或相应刑事罚金，侵占税款金额超过 5,000,000 宽扎的，最高刑期增至 5 年：

- ①法定缴纳期限届满 90 天后仍未缴纳税款；
- ②收到催缴通知后 20 日内既未全额缴纳税款也未申请分期。

(7) 通过暴力、威胁或欺诈手段阻碍税务机关人员执行公务的，处 1 至 5 年监禁，或处 1,000,000 宽扎至 2,000,000 宽扎罚金。藏匿、损毁应扣押货物的，适用同等刑罚。阻碍应扣押货物的检查或取证，妨碍海关扣押货物的查验、查封或转移，阻挠人员拘留或窝藏应被拘留人员的，处 3 个月至 2 年监禁，或处 750,000 宽扎至 2,000,000 宽扎罚金；

(8) 未经海关进出口货物、未经清关程序提取或转运货物、使用虚假申报或未经许可办理海关手续、未依法缴纳关税办理清关的，处 3 个月至 2 年监禁，或处货物完税价格 1 至 3 倍罚金；

(9) 违反安哥拉国内流通规定运输货物、无合法文件或海关标识运输货物，处 3 个月至 2 年监禁，或处应缴税费 1 至 3 倍罚金；

(10) 拒绝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或妨碍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处 6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处 500,000 宽扎至 1,500,000 宽扎罚金；

(11) 伪造海关印章、标记的，处 1 至 5 年监禁；进口或获取伪造海关标记的，处 3 年监禁；未经许可使用海关标记的，处 3 个月至 2 年监禁，或处 750,000 宽扎至 2,000,000 宽扎罚金；

(12) 为实施税务犯罪而成立的团体、组织或协会，对其成员处以 2 年至 8 年的监禁或 500 万宽扎至 1,000 万宽扎的罚款。对其中起领导作用的人员，处以 3 年至 10 年的监禁或 750 万宽扎至 1,500 万宽扎的罚款；

(13) 未解缴代扣代缴税款的，处以未缴税款 10% 至 30% 的罚金；

(14) 拒绝出示或提交法律规定的账簿及其他会计记账文件，或非法拒绝税务人员进入纳税人经营场所的，处以 2.5 万宽扎至 50 万宽扎罚金。未按时提交或逾期提交现行法规要求的申报表、文件，或应税务机关基于合作原则提出的要求而需提交的材料，处以 1 万宽扎至 5 万宽扎罚金；

(15) 纳税申报表或其他具有税务效力的文件（包括法定要求的会计账簿或记账凭证）存在缺失、遗漏、不准确或其他违规情形的，处以 2.5 万宽扎至 3.5 万宽扎的罚金；

(16) 未公开出示税款缴纳证明文件的，处以 2,500 宽扎至 1,0000 宽扎的罚金；

(17) 故意实施税收犯罪或违法行为且造成国家实际损失超过 500,000 宽扎的，可并处以下附加刑：

- ①在日报、晚报或周报上公布判决书；
- ②3 年内禁止参与行政采购项目；
- ③3 年内不得享受需税务机关批准的税收优惠。

上述违法行为由企业做出时，处罚下限及上限翻倍。

3.2.6.6 逾期付款利息

纳税人没有按时缴纳自身税款或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在提交纳税申报期限截止后次日到实际支付税款之日的期间内就欠缴税款支付补偿性利息，利率水平为 1%/月，最多计提 5 年。利息的收取并不影响纳税人因违法行为被处以本节所述的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外国公司在安哥拉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安哥拉境内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

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的，根据投资所得税法规定，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10%或 15%，详见 2.3.1.3 章节；非居民实体因出售安哥拉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则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 6.5%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款项的企业预扣代缴。对于安哥拉居民企业而言，该笔税款可以在年底汇算清缴时进行抵扣；针对企业所得税应付税款扣除的预提所得税，抵扣期限为 5 年。而对于非居民企业，该笔税费为最终税款。

以下服务免征预提所得税：

- （1）教育及类似服务；
- （2）保健服务；
- （3）价格在 2 万宽扎以内的服务；
- （4）旅客运输服务；
- （5）应当缴纳投资所得税的机械设备租赁等。

扣缴义务人在付款时按次扣缴预提所得税，并上缴安哥拉税务机关。多缴的预提所得税可以在 5 年内结转。

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境内无固定住所、无下设公司、无有效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应按照税法通则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税务代理必须遵守包括登记和提交申报在内的《增值税法》规定的所有义务。为未在安哥拉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纳税人从事税务代理的，应对该纳税人的税款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第 147/13 号总统令《大型纳税人条例》（葡萄牙语为 Estatuto dos Grandes Contribuintes）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颁布，其中第十至第十三条是安哥拉对转让定价的具体立法，其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9/14 号法律《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共同构成安哥拉的转让定价规定。转让定价法规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纳税年度。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大型纳税人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即：

（1）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及其子女、父母、配偶（或未婚伴侣）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实体的 1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2）两个实体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为同一人，或虽为不同人员，但他们之间有私人联系，如配偶（或未婚伴侣）、事实上的直接亲属关系等；

（3）一个实体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个实体的相关活动；

（4）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存在控制、合同控制、交叉参股的同一集团实体；

（5）两个实体之间的商业交易占其中一方所有交易的 80% 以上；

（6）一个实体以其信贷资产组合向另一个实体提供 80% 以上的资金。

上述第（4）条所述的《公司法》规定，具体是指《公司法》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第四百八十一条，明确当一家主导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对另一家企业施加支配性影响时，双方即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 (1) 一家企业持有另一家企业多数股份；
- (2) 一家企业持有另一家企业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 (3) 一家企业有权任命另一家企业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4) 两家企业各自在对方实收资本中单独或与关联方共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 (5) 一家企业将其管理权转让给另一家企业，或者两家企业接受共同管理。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大型纳税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交易类型涉及货物、权利、服务和金融产品的任何境内或跨境交易。

4.2 同期资料

2016 年 7 月 7 日，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第一次会议之后，安哥拉成为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项目的第 83 个成员，但安哥拉当地转让定价文档并没有采用《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的标准或模板，只是参考了部分表述。

安哥拉国内目前尚未出台要求境内的跨国公司集团最终控股公司报送国别报告的法律规定，也无对应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国别报告管理。安哥拉目前没有形成用以实现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的信息交换网络。

安哥拉并非《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缔约方，也未签订《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安哥拉未在《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下启动双边合作关系，亦未出台关于合理使用国别报告的措施。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安哥拉未规定国别报告、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的制作要求，而是要求年收入超过 70 亿宽扎的纳税人必须通过转让定价文档（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说明纳税人与具有特殊关联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性质及交易价格。转让定价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并提交给税务机关。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安哥拉鼓励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完整的本地转让定价文档。根据《大型纳税人条例》，本地转让定价文档必须至少包括：

- (1) 摘要；
- (2) 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
- (3) 对公司的一般性介绍；
- (4) 对公司的功能分析；
- (5) 识别关联交易；
- (6) 对关联交易的经济分析。

同时，相关部门可要求纳税人提交有关本地转让定价文档内容的进一步详情。

4.2.3 其他要求

转让定价文档需要用葡萄牙语提交。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安哥拉转让定价法规的核心原则。当纳税人与其他主体存在特殊关系（无论该主体是否在安哥拉设立或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且该关系导致交易条件偏离独立交易原则，致使会计利润异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应纳税利润时，税务机关有权对该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必要调整。

上述特殊关系，具体包括：

- (1) 第三方对纳税人资本具有支配性地位；
- (2) 存在直接或间接管理干预；
- (3) 上述情形已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失真。

当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时，如涉及与其他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特殊关系，应同步调整关联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4.3.2 转让定价方法

在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上，仅限于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再销售价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和成本加成法（Cost-plus Method）。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安哥拉财政部第 678/17 号决议，安哥拉税务机关组建了转让定价部门（Transfer Pricing Unit, TPU），其职责包括：

- （1）规范和监督纳税人提交的转让定价文档；
- （2）进行转让定价调查；
- （3）向纳税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 （4）与其他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内部部门共享转让定价信息；
- （5）执行所有与转让定价事项有关的法定任务。

一般而言，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安哥拉居民企业之间和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部门可以进行必要的转让定价调整，以确定安哥拉居民企业或者个人（例如公司，外国企业在安哥拉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应税利润。

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大型纳税人条例》第十条赋予税务机关调整应税利润的权利：

- （1）确定了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交易赚取的利润低于无关联关系情况下应赚取的利润。

4.4 预约定价安排

安哥拉目前没有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安哥拉目前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安哥拉目前没有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安哥拉没有资本弱化的特别规定。但需要注意的是，股东贷款产生的利息应在安哥拉中央银行确定的年平均利率的限额内扣除。

4.8 法律责任

（1）未能提交、迟交或不正确披露的处罚

对于不提交或未按期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或信息披露不正确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法通则对其处以 1 万宽扎至 5 万宽扎不等的罚款，但现有迹象表明税务机关常采用最大罚款额。受到这种处罚的纳税人将被视为不遵从税法，一旦在这方面受到惩罚，意味着纳税人将面临声誉风险。

此外，不遵守转让定价文档报送要求将导致这些纳税人被禁止从事资本运营、非有形货币交易（支付服务和无形资产）以及根据现行的外汇管制条例需要安哥拉央行参与完成的贸易业务。当一般税务管理局以不履行纳税义务为由将纳税人法定名称告知安哥拉国家银行时，纳税人所有的日常活动都可能会受到限制。

（2）转让定价调整的处罚

如果实施转让定价调整，纳税人将被征收相当于补税金额 25% 的罚款，外加每月 1%（或每年 12%）的非复利计算的利息。

（3）转让定价调整的时效

转让定价调整的时效为自纳税年度结束之日起 5 年之内，如有税收违法行为，则为纳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年之内。

第五章 中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中国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其中尤以避免双重征税为重。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使其成为中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具有重要意义。

5.1 中安税收协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哥拉和毛里求斯、卢旺达、阿联酋、葡萄牙、佛得角、中国和瑞士共 7 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其中和阿联酋、葡萄牙以及中国三个国家的税收协定已生效。

5.1.1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17]（以下简称《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范围，有权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或安哥拉任意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1）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17]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6185/content.html>

在中安税收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在中安税收协定中，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除中安税收协定中第九条关联企业第二款、第十九条退休金、第二十条政府服务、第二十一条教师和研究人员、第二十二条学生、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办法、第二十五条非歧视待遇、第二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及第二十九条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所规定的税收待遇外，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2）双重居民身份

同时为中国和安哥拉双方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中国和安哥拉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国和安哥拉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中国和安哥拉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④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中国或安哥拉任何一方的国民，应通过中国和安哥拉双方的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中国和安哥拉的双方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应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其人不得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中安双

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5.1.2.2 税种范围

中安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安哥拉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同企业所得税，下同）、对不动产所得征收的税收和对财产收益征收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安哥拉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具体而言，“中国”一语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及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而“安哥拉”一语包括安哥拉共和国领海，以及根据安哥拉国内法和国际法，安哥拉行使或以后可能行使其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包括大陆架在内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中安税收协定第五条中规定，“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5.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机构

“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使用期限持续超过 183 天的为限；

(2) 为探测或勘探自然资源在缔约国一方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仅以该装置或设施使用期不少于 90 天的为限。

5.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机构

“常设机构”不包括：

(1) 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商品，或者搜集信息为目的所设的固定经营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本款第（1）项至第（4）项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该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6) 专为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3 其他情况

(1) 虽有 5.1.3.1 的规定，但除下述（3）的规定外，如果一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一家企业从事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于按惯例订立的合同，经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该企业不对合同进行实质性修改，且该合同：

①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

②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

③规定由该企业提供服务。

对于该人为该企业从事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

5.1.3.2 所述情形，按照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2) 虽有上述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以外），通过下述（3）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之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收取保费，或者为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境内的风险保险，则应认为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3) 如果一人作为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从事活动，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不应适用上述（1）的规定。然而，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从事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上述任何一家企业在本款意义上的独立代理人。

(4) 在本条中，如果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认定某人与某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为上述两方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 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 的表决权、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两方超过 50% 的受益权（或者在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 的表决权和股份或受益权的价值），则应认为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者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公司（不论经营活动是否通过常设机构进行），仅凭上述事实不能判定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六条中的规定，“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

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1) 中国居民从位于安哥拉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2) 上述（1）的规定应适用于通过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3) 上述（1）和（2）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七条的规定：

(1) 中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安哥拉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下述（3）的规定以外，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安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但是，常设机构因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对于该常设机构因提供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获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应考虑在内（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安哥拉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2)中的规定并不妨碍安哥拉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上述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就上述各条而言，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6)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国际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中第八条的规定：

(1)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

(2) 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应该包括：

①以光租形式租赁用于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②使用或出租集装箱或其他相关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条款所称的“租赁”“使用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是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3) 上述(1)中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关联企业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中第九条的规定：

(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①中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安哥拉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安哥拉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相同的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安哥拉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

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2) 在两个企业是独立企业关系的情况下，中国将安哥拉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这部分利润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包含在中国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安哥拉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安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条的规定，“股息”一词涵盖以下所得：从股份、享有股份权益或享有相关权利（包括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中获得的收益；通过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获得的收益；依据分配利润的公司所在缔约国的法律，从视同股份所得并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收益。

(1) 安哥拉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安哥拉公司时，按照安哥拉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则所征税款：

①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在计算 365 天期间时，不应考虑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8%。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3) 虽有上述 (2) 的规定，由安哥拉居民公司向中国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则该股息应在安哥拉免于征税。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安哥拉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

不适用上述（1）和（2）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中的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中国居民公司从安哥拉取得利润或所得，安哥拉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安哥拉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安哥拉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5.1.4.6 利息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该公债、债券或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1）发生于安哥拉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2）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按照安哥拉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

（3）虽有上述（2）的规定，但在安哥拉产生且支付给中国政府、中国地方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主要控股的任何机构的利息，以及上述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利息，在安哥拉均免税。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发生利息的安哥拉，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1）和（2）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形选择适用中安税收协定中的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安哥拉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安哥拉。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安哥拉居民），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利息的债务的发生与该常设

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利息由其负担，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安哥拉。

(6)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中安税收协定其他规定。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1) 发生于安哥拉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2) 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安哥拉，按照安哥拉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中国居民，在安哥拉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1）和（2）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形选择适用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4)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安哥拉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安哥拉。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安哥拉居民），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特许权使用费由其负担，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安哥拉。

(5)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 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 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 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 仍应按中国及安哥拉的法律征税, 但应对中安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1)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安哥拉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 安哥拉有权向中国居民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中安税收协定第六条不动产所得的规定处理。

(2) 转让中国企业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 或者中国居民在安哥拉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 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 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3) 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中国企业转让上述船舶或飞机, 或者转让与上述船舶或飞机运营相关的动产取得的收益, 应仅在中国征税。

(4) 中国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 如果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 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不动产所得定义的位于安哥拉的“不动产”, 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5) 中国居民转让上述(1)至(4)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 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9 技术服务费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技术服务费”一语是指为任何管理、技术或咨询性质的服务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任何款项, 但不包括:

- (1) 支付给支付人的雇员的款项；
- (2) 为在教育机构内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或为教育机构提供教学支付的款项；
- (3) 由个人支付的为个人使用私人服务支付的款项。

技术服务费的税收主要有以下规定：

(1) 发生于安哥拉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2) 虽有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规定，除适用第八条国际海运和空运、第十七条董事费和第十八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规定外，发生在安哥拉的技术服务费，可以按照安哥拉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技术服务费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3) 如果技术服务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该技术服务费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1）和（2）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中的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4) 在本条中，除适用下述（5）的规定以外，如果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安哥拉居民，或支付该费用的人不论是否为安哥拉居民，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该费用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费用由其负担，上述技术服务费应认为发生于安哥拉；

(5) 如果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人是中国居民，在安哥拉通过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并由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负担技术服务费，则上述技术服务费不应被认为是发生于中国；

(6) 由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联系，就有关服务支付的费用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

部分，仍应按照中国及安哥拉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中安税收协定其他规定。

5.1.4.10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中国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1) 在安哥拉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安哥拉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安哥拉可以仅对在安哥拉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5.1.4.11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1) 除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中第十七条董事费、第十九条退休金、第二十条政府服务、第二十一条教师和研究人员和第二十二条学生的规定外，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安哥拉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安哥拉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2) 虽有上述 (1) 的规定，中国居民因在安哥拉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安哥拉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中国征税。

5.1.4.12 董事费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作为安哥拉居民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5.1.4.13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1) 虽有中安税收协定中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六条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中国居民作为演艺人员，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演艺人员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安哥拉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安哥拉征税；

(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五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六条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上述(1)和(2)的规定，作为中国居民的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安哥拉按照中安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4 退休金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1) 除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中第二十条政府服务第二款的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 虽有上述(1)的规定，按照安哥拉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计划而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安哥拉征税。

5.1.4.15 政府服务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1) 中国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

果该项服务是在安哥拉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安哥拉居民，并且该居民满足以下条件，则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安哥拉征税：

- ①是安哥拉国民；
- ②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安哥拉居民。

(2) 中国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安哥拉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安哥拉征税；

(3) 第十六条非独立个人劳务、第十七条董事费、第十八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和第十九条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5.1.4.16 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任何个人是中国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安哥拉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为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从事教学或开展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安哥拉，对其由于上述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来源于安哥拉以外的任何报酬，应从其第一次因上述原因停留在安哥拉的日期开始计算的不超过3年的时间期限内，在安哥拉免于征税。但是本条规定不应适用于某人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7 学生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学生、培训生或学徒是中国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安哥拉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安哥拉，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安哥拉外的款项，安哥拉应免于征税。

5.1.4.18 其他所得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中国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于何地，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2) 除中安税收协定第六条不动产所得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该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营业，或通过设在安哥拉的固定基地在安哥拉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上述(1)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形分别适用中安税收协定中的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五条个人独立劳务的规定。

5.1.5 安哥拉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办法的规定，安哥拉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1) 安哥拉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安税收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安哥拉应允许在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但是，该项扣除税额不应超过在计算扣除前归属于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的应纳税额。

(2)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任何规定，安哥拉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安哥拉免于征税的，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考虑扣除该免税所得。

中国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1) 中国居民从安哥拉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安哥拉的应纳所得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从安哥拉取得的所得是安哥拉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安哥拉税收。

5.1.5.1 安哥拉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安哥拉税收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纳税。安哥拉没有税收抵免的相关政策，境外缴纳的税款一般不能用于安哥

拉境内税款的抵免。但企业可以根据安哥拉目前生效的几份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相关国家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5.1.5.2 中国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 抵免办法概述

中国允许对来源于安哥拉的收入实施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包括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安哥拉子公司在安哥拉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安哥拉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安哥拉子公司所得税。

(2) 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税。中国的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从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这些境外子公司需符合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中关于中安两国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规定，以及财税〔2009〕125号文第五、六条和财税〔2017〕84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公司：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公司。

（3）境外所得的确认时间

对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其确认时间应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来确定。而对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收入，则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来确认收入实现。

（4）应纳税所得额

合理支出的扣除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变更。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缴应补，多缴当年不退，以后 5 年结转抵免。

（6）亏损处理

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方式如下：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5.3 中国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中国税法和规章进一步规定，居民个人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抵免限额。在实际境外税额抵免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抵免限额，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纳税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5.1.5.4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安税收协定中规定了饶让条款，所谓税收饶让，是指居民国将本国居民在境外所得中，因来源国提供税收减免而未缴纳的税款，视作已缴税款，从而在居民国给予抵免。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在安哥拉的应纳税额应认为包括本应在安哥拉缴纳，但依据安哥拉国内法律为促进经济发展所确立的机制而给予的减免税额。该条款自中安税收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通过协商延长该期限。

5.1.6 非歧视待遇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国国民在安哥拉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

不应与安哥拉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中安税收协定第一条纳税人范围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中国或双方居民的个人。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在相同情况下，不应高于安哥拉对从事同样活动的安哥拉企业征收的税收负担。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中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中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安哥拉居民。

除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中的第九条关联企业第一款、第十一条利息第七款、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六款或第十四条技术服务费第七款规定外，安哥拉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安哥拉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安哥拉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安哥拉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安哥拉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虽有中安税收协定中第二条税种范围的规定，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5.1.7 在安哥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由于目前与安哥拉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较少，暂未找到在安哥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相关资料。

通常而言，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证明纳税人属于缔约国另一方的税收居民纳税人是必要的。就中国居民企业而言，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年度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明确了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 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②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收到资料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5.2 安哥拉税收协定相互协调程序

5.2.1 安哥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安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税收争议而设立的一种机制。该机制在双边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框架内运行,旨在通过共同协调和磋商来解决问题。中安税收协定的第二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安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中国税收居民认为,中国或安哥拉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中国或者安

哥拉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中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非歧视待遇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提交中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中国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安哥拉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安税收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中国或者安哥拉国内法律时限的限制。

(3) 中安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安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安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2)和(3)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安哥拉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中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国的主管税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安哥拉税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地区）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的主管税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

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中国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缔约国主管当局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存在困难或异议时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 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尚未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实施办法》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如何认定存在“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难以明确。另根据《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意味着当事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当局对是否就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但税务当局何时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是否有权诉至法院要求税务当局启动该程序，这些问题在 OECD 协定解释中并没有明确的答复，通常情况下这些问题都会由各缔约国通过国内法规范。理论上来说，与其他国家就税收问题展开磋商是涉及国家主权的行為，纳税人可以基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申请主管当局启动该程序，但主管当局通过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够充分时，有权拒绝纳税人申请，纳税人无权通过法院强制要求主管当局执行该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中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 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局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局决定是否上报总局；

(2) 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从《实施办法》可以看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局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对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税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税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税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税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维护自身权益。

5.2.6 安哥拉仲裁条款

中安税收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的概念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安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例如，在中国与安哥拉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活动中，两个主权国家是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中国和安哥拉间的国际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中国和安哥拉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使用范围等问题所产生的争议。

OECD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

（1）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

（2）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

（3）确保纳税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5.3.2 中安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争议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安哥拉投资的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安税收协定及安哥拉当地税法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落地后税务成本增大；二是中国投资者在有争议的涉税问题

上与安哥拉税务当局没有进行有效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争议主要表现在双重税收国籍、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争议等方面。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安税收协定争议

建议纳税人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安税收协定争议，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另外，投资者需要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安哥拉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全面了解中安税收协定及安哥拉税法的具体规定

近年安哥拉税收法规更新频繁，投资者需全面了解中安税收协定及其适用情形，及时了解安哥拉税收法规的更新，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也有助于防范跨境税收风险。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投资者应着力完善企业和项目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建设突发事件及风险应对机制，系统性防范和应对争议风险的发生。

（3）与安哥拉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应与安哥拉税务当局保持良好关系，就可能产生争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避免因沟通不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4）寻求中国方面的帮助

投资者应在必要时寻求中国方面的帮助，具体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5）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考虑到投资者自身专业知识、实操经验、税收信息可能存在局限，可以在必要时寻求税法人士的帮助，协助投资者作出专业的判断。

第六章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安哥拉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程序如下：

(1) 在安哥拉私人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AIPEX) 登记注册，办理投资证明；

(2) 办理公司名称许可证明；

(3) 在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领取纳税人登记证明；

(4) 在司法和人权部国家登记和公证局下属的商业登记处办理商业登记证；

(5) 在工业和贸易部办理商业许可证；

(6) 在国家出版局办理《安哥拉日报》登报声明；

(7) 凭借以上证件在银行开立账户；

(8) 建筑类企业应到公共工程、城市化和住房部下属的建筑和公共工程管理局，根据自身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办理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公共工程承包资质许可证。

安哥拉提供一站式注册企业服务，注册企业需要的文件如下：

(1) 填写《公司名称许可证明》表，费用是 400 宽扎，受理费 17,490 宽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公司合伙人是外国人又无居住证，则需前往安哥拉私人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AIPEX) 办理以下手续：

①资金进入许可；

②公司章程；

③私人投资证书。

(2) 其他证件或文件：

- ①公司章程复印件 7 份；
- ②接纳许可证；
- ③以公司名称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存入资本金的银行证明；
- ④个人证件：本国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外国人有居住证者提供护照和有效居住证复印件各 2 份，外国人无居住证者提供有效护照复印件 2 份；如是未成年人，需提供出生证；
- ⑤如有授权，则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书复印件 2 份；
- ⑥如果是法人，则需提供公司成立公证书复印件 2 份，商业注册证明复印件 2 份，税卡复印件 2 份；如果是授权，授权书上需要签字，或者经公证的授权书复印件。

办理“一站式”公司成立事务需付费 25,000 宽扎，若中途放弃办理，已缴费用不退还。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还需要附上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试算平衡表等财务报表。并附上以下文件：

- (1) 管理机构成员名单；
- (2) 批准年度财务账目的会议记录或批准账目的文件副本；
- (3) 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表（须说明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的方法、费率、原值及现值，存货计价方法变动，准备金计提及变动，坏账确认，已实现资本利得，资产变动情况）；
- (4) 财务年度内所有已纳税额的总报表。

企业所得税简化税制纳税人可以不向税务机关报送会计账簿，但相应地也不得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

投资所得税的信息报告制度有如下的规定：对 B 类所得，针对其总部、有效管理或主要常设机构或核心场所在安哥拉境内的商业公司或者有其他商业形式的公司，应在每年账务核准后的次月月底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发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复印件，说明账务和管理报告的批准日期以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 A 类所得，企业必须保留一份记录贷款的账册，这些账册必须委托给负责税务合规的员工。

其他税种的信息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1) 不动产所得税中，出租房产的房主有义务在租赁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一份租赁协议副本；

(2) 选择收付实现制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同时报告其与购买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发票；

(3) 消费税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时应报告上一月业务规模的信息，如果因为偶然事件或不可抗力出现货物损坏、丢失，则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即可免除相应货物的纳税义务；

(4) 石油所得税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时应报告一系列信息，具体包括：

①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②常驻代表、董事、经理和法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批准年度账目的股东大会记录副本；

④总分类账的试算表，包括更正和调整分录以及年度收入评估前后的试算表；

⑤动产和不动产明细表，需列明其初始成本、随后的成本增加，以及损耗、折旧和报废造成的贬值情况；

⑥年度内产品出口和国内销售的分类报告，需列明入账日期、销售月份、月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总额，以及未从申报收入中扣除的支出明细；

⑦关于折旧和摊销、存货、准备金、坏账、资本收益、行政管理费用、成本和收益分配标准、石油业务和非石油业务支出等情况的简要报告。

此外，第 312-18-SAFT 号总统令确立了纳税人会计资料(含发票、账务及库存记录)的电子申报制度。年营业额或进口货物价值超过 5,000 万宽扎(根据上年度申报的收入核定)的商业、工业或服务类纳税人，须在次月末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月销售发票及商品服务采购相关的电子文件，税务机关可随时要求提供会计资料或其他电子数据。凡逾期申报或未申报者，每次均处 30 万宽扎罚款；违规修改发票记录者，则处 50 万宽扎罚款。

最后，中国居民企业须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在纳税年度中的任意一天，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境外存在多层架构的）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在判定表决权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由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境内多层架构中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权的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居民企业合伙人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是控制海外利润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6.2 纳税申报风险

安哥拉的报税程序是根据税种填写纳税申报表，自行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到相应的税务所办理申报纳税，均可以以现金、支票形式缴纳税款。企业报税如由当地会计师完成，企业需提供银行收支流水账和所有收支单据（如果是中文，应翻译为葡萄牙语）。

6.2.1 在安哥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均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若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被当地税务机关税务处罚的风险。安哥拉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走出去”纳税人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次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小规模纳税人）或者 5 月 31 日之前（一般纳税人）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企业必须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小规模纳税人）或 8 月 31 日前（一般纳税人）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为本纳税年度前 6 个月货物销售额和不适用于预提所得税的服务费营业额的 2%。如果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其他需要的

材料，企业将被罚款。同时，中国企业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走出去”纳税人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需要关注在安哥拉纳税申报的税务遵从问题，规避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2.2 在安哥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在安哥拉构成常设机构。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中国企业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的，安哥拉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中国企业在安哥拉没有常设机构的，安哥拉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安哥拉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根据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企业投资非洲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采矿等行业，这些行业通常需要派遣中方人员去当地作业，并设立办公场所。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投资者需要在投资初期就要对安哥拉有关“常设机构”的规定进行了解，并开展适当的税务风险评估。中国与安哥拉所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已于2022年6月11日生效，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常设机构”的判定应以中安税收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中的规定为准，详见5.1.3章节。

中国公司在安哥拉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能会被视作安哥拉的常设机构，需要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安哥拉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根据安哥拉税法在当地申报纳税。

此外，安哥拉对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制定了特别的所得归属规则——引力原则，在这一原则下，非居民企业在安哥拉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中除常设机构本身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外，还应包括非居民企业直接在安哥拉境内开展的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另外一些经营活动的收入。

同时，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的税收协定强调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常设机构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

企业完全独立处理。因此，适用中安税收协定的规定，有助于避免安哥拉税法中引力原则的适用，从而降低常设机构的税负。

6.2.3 在安哥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外国公司在安哥拉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即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但有来源于安哥拉境内的利润（如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根据投资所得税规定，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5%、10%或者15%。

“走出去”纳税人无论其在安哥拉是否构成常设机构，都需要对在安哥拉取得的服务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6.5%，但是符合条件的中国居民可以根据《中安协定》享受技术服务费5%的优惠税率。中国企业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实际联系的所得时，应关注纳税申报的税务合规性，以规避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而非居民企业。投资于安哥拉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还是安哥拉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规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有的是需要进行本地化，在当地形成区域管理机构；有的则是一个空壳控股公司，只是满足于公司成立法律要件的需求，并没有实质经营，人、财、物等都集中在中国总部进行管理，但是境外的盈利却集中在境外的控股公司，这种形式的经营模式，境外控股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在境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进行征税。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安哥拉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年收入超过 70 亿宽扎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并向安哥拉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本地文档。转让定价文档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

如果“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但是未能及时准备和提交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依据税法规定“走出去”纳税人可能面临 1 万宽扎到 5 万宽扎不等的罚款。在这方面实施惩罚也会给“走出去”纳税人带来名誉风险。此外，不遵守转让定价文件要求可能会导致纳税人被禁止开展资本业务、无形资产或交易业务。

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必须详细说明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建立的关系和交易价格。因此，“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有正确的理解和判定，并提前做好税务规划。如果关联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所赚取的利润低于在纳税人之间没有特殊关系的情况下应赚取的利润，那么税务机关有权对应税利润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走出去”纳税人需要避免因不了解独立交易原则和安哥拉相关转让定价调整的规定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此外，安哥拉税法通则规定了一般反避税规则，根据该规则，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为获得税收优惠而滥用法律形式的行为，税务机关在考量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可在税款核算中不予承认，并按照相关交易、安排的经济实质进行征税，同时按 2.5% 的年利率加收补偿性利息。由于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缺乏一定的标准，实践中存在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风险。

6.3.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根据《中安协定》，支付给中国股东的利息需要缴纳 8% 的预提所得税。安哥拉没有资本弱化的硬性规定，但仍要注意的是，股东贷

款产生的利息超过安哥拉中央银行规定的年平均利率的限度时，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此外，股东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如果“走出去”纳税人作为企业股东的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安哥拉税务机关可能会启动转让定价调整，从而使赴安哥拉投资者承担不利的税收后果。赴安哥拉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需要了解安哥拉在资本弱化方面的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避不必要的纳税调整风险。

6.4 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2018年10月，中安两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目前该税收协定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赴安哥拉投资经营可参考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办法和指南5.1.7的内容享受协定待遇。

6.5 其他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不仅要考虑在安哥拉的税务风险，更要考虑中国与安哥拉之间的税务、外汇等问题。

6.5.1 税收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抵免。部分企业因对此项政策不了解，在国内申报时没有进行抵免。

（1）抵免限额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安哥拉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2）间接抵免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由三级调整到五级。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125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125号文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企业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125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走出去”纳税人在搭建海外税务架构时，需要充分考虑到目前税收抵免政策的变化，避免企业所得税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规定从其应纳税额中以抵免限额为限进行抵免。为此，如果投资安哥拉的中国企业满足境外税收抵免规定的条件，需特别注意在日常申报纳税时，保证境内外财税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的书面资料（如境外完税证明等），以保证在中国顺利地进行境外税收抵免。

6.5.2 外汇管制

安哥拉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本币宽扎在国际外汇市场上不能实现自由兑换。安哥拉央行密切监测汇率波动，并通过外汇拍卖和直接买卖频繁干预外汇市场。根据安哥拉央行01/2023号通知要求，安哥拉居民、非居民、自然人、法人均可在银行开立本币或外汇账户。安哥拉本地支付仅能使用宽扎支付，外汇账户用于对安哥拉境外付款。

在安哥拉开设外汇账户面临较为严格的监管，其中外汇付款需要提供相对应的业务背景材料以供商业银行及安哥拉国家银行审核，在审核通过之后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汇出。外汇汇入收款同样需要根据不同业务背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商业银行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入账，可选择结汇成宽扎使用或保留外汇存款在外汇账户上，供后续对境外支付使用。

安哥拉对利润汇出控制较严，企业除需缴纳 10% 投资所得税外，还需审核其整体缴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经安哥拉财政部批准，外资公司清算后的资本和股息可以汇出。因此，“走出去”纳税人在赴安哥拉投资时，应充分考虑安哥拉外汇管制对于企业资本外流和投资收益回流的限制，关注安哥拉外汇市场供给情况和汇率变动情况，提前防范外汇风险。

6.5.3 签证制度

外国人在安哥拉工作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需特别注意的是，安哥拉国家移民局明确规定：持落地签证者不得在安哥拉就业工作，必须按规定提供文件申请工作签证，否则即属违法；若所持工作签证与当前工作单位不符，同样构成违法，需重新办理签证。中途变更工作单位的外国人必须重新办理签证，否则新的用人单位和该外国人将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6.5.4 其他风险

（1）治安风险

治安风险是在安中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安哥拉经济状况欠佳，失业率居高不下，加之多年内战导致流散民间枪支较多，治安形势尤为复杂严峻。受制于破案率偏低、法律震慑力不足等因素，偷盗、武装抢劫、人身袭击甚至谋财害命等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在安企业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报警并向中国驻安哥拉使馆寻求协助。

（2）疫病风险

安哥拉是疟疾、登革热、黄热病及霍乱等传染病的疫区。这些疾病的传播途径不同，一些通过蚊虫叮咬传播，还有的可能因饮用不安全的水、个人卫生环境不佳引发。建议中方人员赴安哥拉工作之前，按要求到各地卫生防疫部门注射黄热病等疫苗，备齐驱蚊液、防蚊贴等防蚊用品。在安工作期间，注意保持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定期消毒。避免饮用生水，优先选择瓶装水或烧开水，同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若出现发热、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需及时前往当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避免延误治疗。

6.5.5 合同有效性

安哥拉有合同印花税，该税属于地方税，按当地法规规定：建造合同需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印花税。当地公司缴纳合同印花税是合同有效性的前提，若不缴纳合同印花税，日后产生合同纠纷，安哥拉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因此“走出去”企业为了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最好及时缴纳建筑合同的印花税。

结合前期已经进入安哥拉的中资企业经验，企业可以向安哥拉当地法院协商申请，按建筑合同的工程进度甚至是按业主付款进度来缴纳合同印花税。这样做可以在保障合同有效性的同时，避免因合同金额变更，甚至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而事先缴纳了合同全额印花税的情况发生，进而可以帮助企业节省现金流。

各国税法规定和实操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需要“走出去”企业做好实地调研工作，并与当地相关征收机关协商解决。

参 考 文 献

- [1] 安哥拉第 21/20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49.pdf>.
- [2] 安哥拉第 21/14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50.pdf>.
- [3] 安哥拉第 245/21 号总统令, <https://portaldocontribuinte.minfin.gov.ao/legislacao#>.
- [4] 安哥拉第 20/14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070.pdf>.
- [5] 安哥拉第 19/14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052.pdf>.
- [6] 安哥拉第 26/20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y/njky/~edisp/minfin2692601.pdf>.
- [7] 安哥拉第 194/20 号总统令, <https://portaldocontribuinte.minfin.gov.ao/legislacao#>.
- [8] 安哥拉第 28/20 号法律, <https://portaldocontribuinte.minfin.gov.ao/legislacao#>.
- [9] 安哥拉第 18/14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56.pdf>.
- [10] 安哥拉第 3/14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069.pdf>.
- [11] 安哥拉第 24/20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62.pdf>.
- [12] 安哥拉第 14/23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z/nzu5/~edisp/minfin3759673.pdf>.
- [13] 安哥拉第 17/19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y/njky/~edisp/minfin2692779.pdf>.
- [14] 安哥拉第 7/19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60.pdf>.
- [15] 安哥拉第 2/14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y/njky/~edisp/minfin2692995.pdf>.
- [16] 安哥拉第 20/20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52.pdf>.
- [17] 安哥拉第 191/21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y/njky/~edisp/minfin2692707.pdf>.
- [18] 安哥拉第 16/21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ntc2/~edisp/minfin1576200.pdf>.

- [19] 安哥拉第 8/19 号法律, <https://portaldocontribuinte.minfin.gov.ao/legislacao#>.
- [20] 安哥拉第 18/19 号法律, <https://portaldocontribuinte.minfin.gov.ao/legislacao#>.
- [21] 安哥拉第 18/24 号法律, <https://angolex.com/paginas/leis/lei-que-aprova-o-orcamento-geral-do-estado-para-o-exercicio-economico-2025a-18a-24a.html>.
- [22] 安哥拉第 245/21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0/nty4/~edisp/minfin4568486.pdf>.
- [23] 安哥拉第 4/22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z/mjk3/~edisp/minfin3297287.pdf>.
- [24] 安哥拉第 8/22 号法律,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z/mje4/~edisp/minfin3218802.pdf>.
- [25] 安哥拉第 312/18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85.pdf>.
- [26] 安哥拉第 144/23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z/ntk0/~edisp/minfin3594504.pdf>.
- [27] 安哥拉第 292/18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78.pdf>.
- [28] 安哥拉第 73/19 号行政命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x/mjm3/~edisp/minfin1237879.pdf>.
- [29] 安哥拉第 95/23 号总统令, <https://www.ucm.minfin.gov.ao/cs/groups/public/documents/document/aw4z/ntk0/~edisp/minfin3594498.pdf>.
- [30]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IBFD: 安哥拉—企业所得税》, <https://research.ibfd.org>.
- [31] 普华永道, 《安哥拉税制概述(2025年版)》, <https://taxsummaries.pwc.com/angola>.
- [32] 安哥拉财政部, 《安哥拉海关税则》, <https://agt.minfin.gov.ao/PortalAGT/#!/servicos-aduaneiros//pauta-aduaneira>.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安哥拉(2024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angela.pdf>.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6185/5176185/files/安哥拉税收协定\(中文\).pdf](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6185/5176185/files/安哥拉税收协定(中文).pdf).
-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262/content.html>.
-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46/201310/c1080479/content.html>.
-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1/201007/c1085183/content.html>.
-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3359382/201801/c3401414/content.html>.

[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12/c1086639/content.html>.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4366.htm

附录 A 安哥拉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1	一般税务管理局	https://agt.minfin.gov.ao/PortalAGT/#!/
2	国防和退伍军人部	https://mindenvp.gov.ao/ao/
3	内政部	https://minint.gov.ao/ao/
4	外交部	https://mirex.gov.ao/PortalMIREX/#!/
5	国土管理部	https://www.mat.gov.ao
6	司法和人权部	http://www.servicos.minjusdh.gov.ao/
7	财政部	https://www.minfin.gov.ao/PortalMinfin/#!/
8	经济和计划部	https://www.mep.gov.ao/
9	公共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https://www.maptss.gov.ao/
10	农业和林业部	http://www.minagrif.gov.ao/
11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	http://www.minpermar.gov.ao/
12	工业和贸易部	https://mindcom.gov.ao/ao/
13	矿产资源、石油和天然气部	https://mirempet.gov.ao/ao/
14	交通部	https://mintrans.gov.ao/ao/
15	能源和水利部	https://www.minea.gov.ao/
16	公共工程、城市化和住房部	https://minopot.gov.ao/ao/
17	电信、信息技术和新闻部	https://minttics.gov.ao/ao/
18	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https://mescti.gov.ao/ao/
19	教育部	https://med.gov.ao/ao/
20	卫生部	https://minsa.gov.ao/ao/
21	社会行动、家庭和妇女促进部	https://masfamu.gov.ao/ao/
22	文化部	https://mincultur.gov.ao/ao/
23	旅游部	https://mincultur.gov.ao/ao/
24	环境部	https://minamb.gov.ao/
25	青年和体育部	-
26	罗安达省政府	https://luanda.gov.ao/ao/
27	安哥拉私人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AIPEX)	https://www.aipex.gov.ao/PortalAIPEX/#!/

附录 B 安哥拉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年2月8日	2020年3月27日	2018年1月1日
葡萄牙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1月1日
中国	2018年10月9日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1月1日
佛得角	2019年8月8日	尚未生效	-
卢旺达	2022年4月15日	尚未生效	-
毛里求斯	2022年4月15日	尚未生效	-
瑞士	2023年11月30日	尚未生效	-
乌克兰	拟签		
塞尔维亚	正在谈判		
土耳其	正在谈判		
德国	正在谈判		
摩洛哥	正在谈判		

附录 C 安哥拉预提税率一览表

收款方	预提税率 (%)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非协定税率:	5/10	5/10/15	10
协定税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8	8
葡萄牙	8/15	0/10	8
中国	0/5/8	0/8	8

编写人员：马满馨 库海福 裴晓珣 张盈

审校人员：王兆阳 刘洋 程秋实 魏龙妹 李佳容